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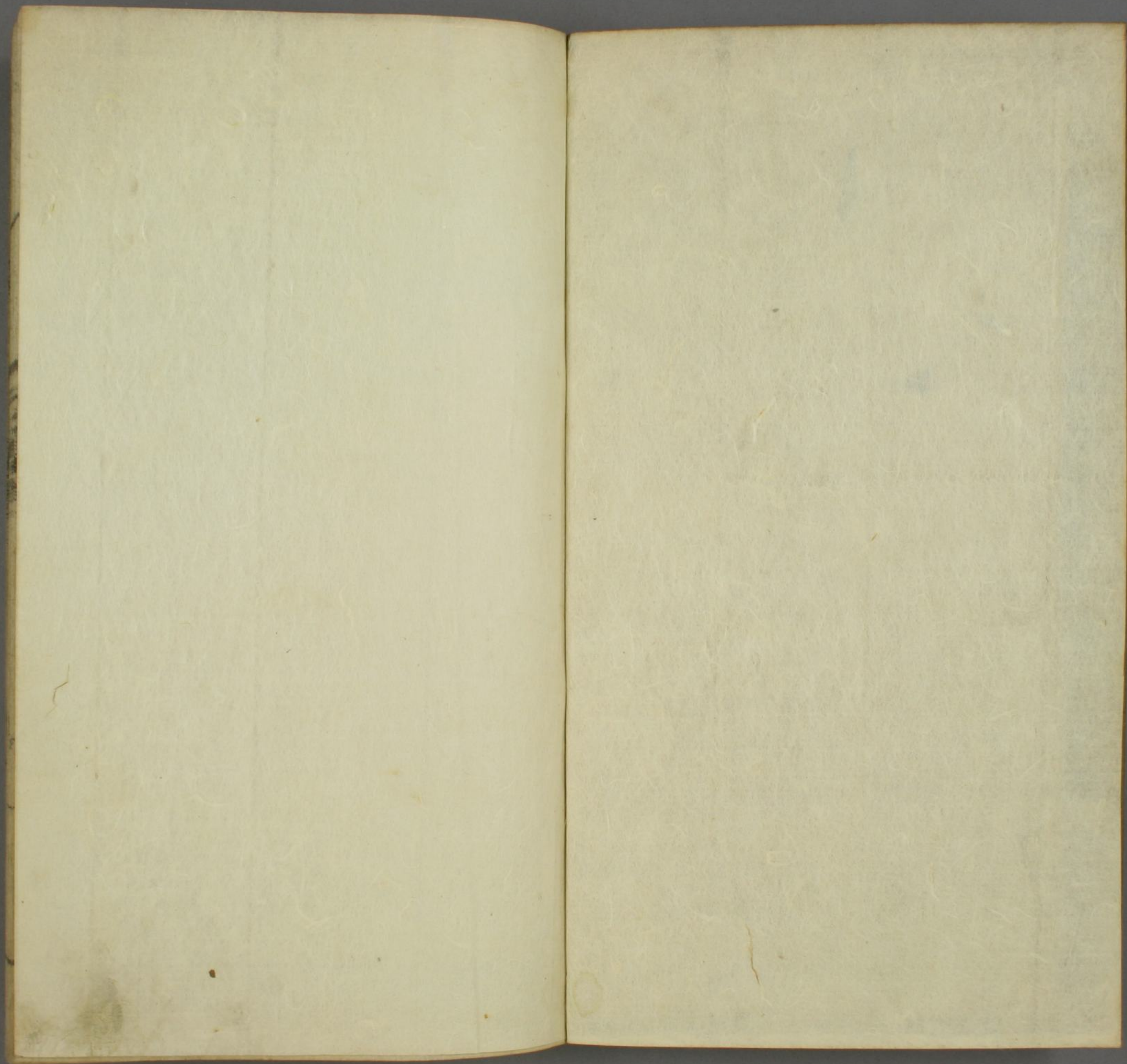
通考

自一至七

二

112
100
· 2





12
100
2



上 土

文獻通考卷之一

田賦考

宋鄱陽 馮 馬 端臨 貴 著

明蘄陽 馮 天 馭 應 著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上別九州冀州厥土白壤

厥田惟中中第五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雜兗州厥土黑墳

墳起黑而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貞正也兗州第九當作十有三載乃

同治水十三年乃有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厥賦中上

第四徐州厥土赤埴墳曰直厥田惟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

土惟塗泥地泉厥田惟下下第九厥賦下上上錯第七雜荊州厥

土惟塗泥下者厥田惟中中第八厥賦上下第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

壚高者壚下者厥田惟中上第四厥賦錯上中出第雜梁州厥土

青黎沃壤也厥田惟下第七厥賦下中三錯第八雜雍州

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第一厥賦中下第六九州之地定壑者九百一

文獻通考卷一



十萬八千二十頃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視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異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多故為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少故為下下其餘七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五百里甸服天子百里賦納總禾本全二百里納銍禾三

百里納秸服半藁去皮曰秸服事也納總銍四百里粟五百里

米量其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粗

唐虞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其見於書者如此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商人始為非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

周文王在岐今扶風郡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

地著謂安土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

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

千井戎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授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故曰萬乘之主

按子孟言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即司馬法也然自卿大夫采地推而至於諸侯天子者恐是商之末造法制廢弛故文王因而修明之非謂在岐之時自立千里之畿提封百萬之井奄有萬乘之兵車也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為什一

徹通也均也

分取其一蓋又輕於什一矣切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十夫一鄰之田百夫一鄙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信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天溝倍之洫徑容車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焉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海圖之則遂從澮橫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於

右鄭注以為此鄉遂用溝洫之法也用之近郊鄉遂

匠人為溝洫王通水利田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古者耜一金兩人也畎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也遂者夫聞小溝遂上亦有徑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

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
達於川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米地制井田異於鄉遂
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為成或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
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為同同中容四鄰六十四成或方
緣邊十里治澮

右鄭注以為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縣都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之異哉
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之田之首必有
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間
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
一溝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連屬而
同以一洫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所容者九百夫
其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矣兩
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于澮亦然若川則非人力所能為

故匠人不為川匠云兩山之間必有川焉遂人萬夫有川
亦大約言之耳大槩則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
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因地勢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
言之遂人以長言之故曰以達于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
一同耳又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
數則計其所有者言之方法則積其所圍之內各
一其實一制也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決不可合近
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行鄭氏注
分作兩項却是

永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
也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溝即不見得包溝洫在
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間矣匠人溝洫却在內故
以間言方十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為九百夫方百里者以

開方法計之為萬夫，遂人匠人兩處各是一法。朱子總其說，謂貢法十夫有溝，助法八家同井，其言簡而盡矣。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故？切意鄉遂之地，在近郊遠郊之間，六軍之所從出，必是平原曠野，可畫為萬夫之田，有溝有洫，又有途路，方圓可以如圖。蓋萬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田一圓法約之，止有九分之一，故以徑法攤算。逐一見其子數若都鄙之地，謂之甸，稍縣都乃公卿大夫之采地，包山林稜麓在內，難用溝洫法，整齊分畫，故逐處畫為井田。雖有溝洫，不能如圖，故但言在其間，其地綿亘一同之地，為萬夫者九，故以徑法紐算，但止言其畝數。

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為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為井是也。

自是兩法晦廢，以為遂人以十為數，匠人以九為數，決不可合。以鄭氏分注作兩項為是，而近世諸儒合為一法為非，然愚嘗攷之，孟子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為私，而一居其中為公，是為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貢法也。今徒見匠人有九夫為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為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于溝，自溝而達於洫，自洫而達于澮，自澮而達于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書作九夫，中為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

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為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為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二尋，蓋以平原曠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為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遂溝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數澤之間，隨地為田，橫斜廣狹，皆可壅闢，故溝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始約畧言之，大意謂路之下，即為水溝，水溝之下，即為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

千尺也。訂義所載，永嘉陳氏謂遂人十夫有溝，是以價值之。匠人九夫為井，是以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方法想亦有此意，但其說欠詳明耳。然鄉遂附郭之地，必是平衍沃饒，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都鄙野外地，必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以分畫，宜行貢法，而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肥磽，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釋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於助，然立為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於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

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為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獲錢粟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蓋是時公田所收必是不給於用而為此橫歛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是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盡胥而為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句而想像成周之助法耳自助法盡廢胥而為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以十一民猶病之况過取於十一之外乎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不易之地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厘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厘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厘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萊謂休不耕者屨居也楊子雲有田一厘謂百畝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者是也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寡也有一夫有婦然後為家可任矣見力役門

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孟子答北宮縉

同朱子集註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糞糞多而力勤者為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王制糞作分註疏引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解此段按小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以田之肥瘠言之王制言上農下農以人之勤怠言之當如集註

右按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為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

兩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授職，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與別家佃，均三歲即改，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授田如此也。比同，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二畝，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澤盡不生，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強勸事。

按此言受田之法，與大司徒遂人所言略同，但言餘夫受田如此，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集註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地，則此二十五畝者，十六以後，十九以前所受田也。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加任土者在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以廛田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廛里若今邑居里居之，所屬宅相致任之家，所受田十田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之家所受也，宜田廢人，有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夫治之自此也，皆然，家邑大夫之采，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弟所食邑也，置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移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加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耳，凡任地國宅無征，遠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

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征稅也國宅凡官所有官室吏者也

鄭氏曰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輕者廛無穀園少利也

山齋易氏曰孟子之說十一之法通乎三代今攷載師所言任地則不止十一而已毋乃非周人之微法歟鄭氏惑焉蓋誤認載師為任民之法而不知其為任地之法也嘗攷載師之職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故曰近郊十以一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故曰遠郊二十而三若公邑之田則六遂之餘地家削小都大都之田則三等之未地故曰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六者皆以田賦之十一者取於民又以其一分為十分各酌其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二十而三者輸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

知任地之法異乎任民之法則成周十一之微法可考矣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天家之征不毛不樹桑麻布泉也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毛者罰以二里三毛者罰以三里四毛者罰以四里五毛者罰以五里六毛者罰以六里七毛者罰以七里八毛者罰以八里九毛者罰以九里十毛者罰以十里未宜重乃止三夫之稅粟宅不毛罰宜輕乃以二十五家之罪鄭答語亦不明閭師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擲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按周家立此法以警游惰之民所謂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蓋倍蓰而取以困之也所謂無牲無盛無擲不帛不衰蓋禁其合用以辱之也其為示罰一也然所罰之里布屋粟國用曷嘗仰給於此鄭氏注謂以其吉凶二服及喪器誤矣至孟子言廛無夫里之布則知戰國時以成周所以罰游惰者為經常之征歛矣是無罪而受罰也可乎甚至王介甫遂欲舉此例以後坊郭之民夫古

人五畝之宅與田皆受之於官是以不毛者罰之後世官何嘗以宅地場圃給民而欲舉此比乎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廢政案行澤其善畝好穀者稅畝之

左氏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謂公田借民此以豐財也

公羊傳曰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

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賤也言更公急民使不得營私田

田稼不善則非民私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復畝

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悉謂盡其力

魯成公九年作丘甲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

十四井出長穀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

左氏傳曰為齊難故

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杜預注左傳丘賦之法因其田賦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

自為賦故各田賦何休注公羊傳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兵室盡困儲放復用田賦過什一井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

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取其中斂從其

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若三頭是賦之常法若不度於

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

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不聽

國語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

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

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言無軍旅則不征鰥寡

寡孤疾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釜米不是過也此有軍旅之歲所征釜也十六斗曰度十度曰秉二百

四十斗曰秉曰管十管曰稷六百四十斛先王以為

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則苟而

賦又何訪焉

按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成公以甸賦取之於丘邑是四倍於先王之時今詳夫子答語如左傳所載似是以井賦取之於丘田注見上則又十六倍於成公之時未應如其酷如國語所載是以軍旅之賦施之平時則只是每井加賦而未必盡及一丘之數此杜阿二公所註所以有別賦家財及引漢歛民錢為喻之說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二謂已收公田之租又私田之畝十取其一公又問於孔子孔子曰薄賦歛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人之父母未見子富而又貧也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狹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及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朱子集註曰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之界也此法不修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故井地不均賦無定法而貧暴得以多取故穀祿不平野郊外都鄙之地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

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
徹法蓋如此當戰國持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
矣圭田世祿常制之外人有此田以奉祭祀所以厚君子
不言世祿勝已行之但此未備餘夫年十六授此田在百
畝之外所以厚野人方里而井以下乃周之助法上言野
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
之過於什一耳

魏文侯時租賦曾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
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
知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及襄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
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故以為
地方百里授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
治田勤謹則晦益三升臣瓚曰當言三斗謂治不勤則損亦如

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

秦孝公十二年初為賦

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

杜氏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
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
地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
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
天下無敵

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
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
五家兼并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為畔無復限制
矣

朱子開阡陌辨曰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
以開為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故曰居易

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
阡陌為秦制井田為古法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
陌者舊說以為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
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
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田阡東西曰陌
又云河南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
畝夫家之數攷之則當以後說為正蓋陌之為言百也遂
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為陌矣
阡之為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
夫而畛道為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
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天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
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得之也然遂廣二尺
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

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
占地不得為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
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為永久之計有不得不
然者其意深矣高者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
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
阡陌之占地大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
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
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
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
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為田疇而不使其
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求業而不復歸授
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為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
自私之幸此其為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和庸

以為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制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世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教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為明白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既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為田隨田為路失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之正以為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乃以漢世獨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其曠僻而非通路者耳

若其適當衝要而使於往來則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復使如先王之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田於阡陌此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尚存而遺跡猶有可攷者顧一時君臣乃不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通典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逆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太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天

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故以為賦歛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繆尤甚矣是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

行歛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

言貧人無田而耕墾豪富家之田十分之中以萬輸田主也

漢興循而未改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有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惠帝即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漢初十五稅一中間廢今復之也

晁錯說上曰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水旱而蓄積未及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

土

力出

畝漢書作晦

虐暴

去負務

錢

上用

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利也游食之民未盡歸

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

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不能禁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

後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

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

又私自徃送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

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於是有賣

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於貴粟

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

爵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人有財粟有所溲夫能入粟以

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有餘以供君上則貧民之賦可損上從

其言令民入粟邊拜爵各有差錯復言邊食足支五歲可令

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從之詔

貴

溲先列及

今據漢書別當作
今之字
漢書未無之間有
者之字
李奇曰本晨也
未賈也言晨與
賈俱出租無異
也

賜民田租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令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致堂胡氏曰漢至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為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即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按文帝時賈誼晁錯皆以積貯未備為可痛惜說帝募

民入粟拜爵曾未幾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為之者衆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景帝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陁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從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先公曰文帝除民田租稅後十三年至景帝二年始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文帝恭儉節用而民租不收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勸種宿麥

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宅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

節古曰磽謂磽埴瘠薄也陁謂磽埴也繫謂之食養畜謂收放也

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禾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毋令後時上從之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者名田古田也名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源甚衆內史地謂細民未京兆扶風謂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挈重挈若計反收田租之約令也不與郡同郡謂四其議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繇行水勿失其時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五年修封禪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無出田租

田工大夫

據漢書於畎之間當有三之字廣謂下之也

田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田一畝三畎畎或作畝也歲代處故曰代田也代易古法也后稷始畎田以二耜為耦併兩耜廣尺深尺曰畎長終畎一畎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種於畎中苗生葉以上稍釋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除草也耜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耐故薿薿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大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百步為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畝古千二百畝則得今五頃也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縵田謂不畎者昔者倍之善為則者又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太常主諸陵有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遺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趨謂日趨及也

主課

晦

潤澤雨之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為丞光史失教民相與備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官墻而緣地所常居也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地請外垣之內內垣之外守離官卒閑而無事因令於墻地為田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離官卒教其家田公田也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坐而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蓄積

石林葉氏曰世多言耕用牛始漢趙過以為易服牛乘馬引重致遠牛馬之用蓋同初不以耕也故華山桃林之事武王以休兵並言而周官屯農政無有及牛者此理未必然孔子弟子冉伯牛司馬牛皆名耕若非用於耕則何取於牛乎漢書趙過傳但云晦五頃用耦耕二牛三人其後民或苦少牛平都令光乃教過以人輓犁由是言之蓋古

益收

耕而不犁後世變為犁法耦用人犁用牛過特為之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耦與犁皆耕事故通言之孔子言犁牛之子騂且角則孔子時固已用犁此一氏所以為字也

劉攽曰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相也如淳曰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縣爵秩如三輔郡

昭帝始元元年詔母令民出今年田租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武帝時賦錢多律外而取之今始復舊元鳳二年令三輔大常郡得以菽粟當賦謂賦以菽粟當錢物也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租稅勿收三年詔郡國傷風甚者民毋出租賦據漢書息非也當作旱四年詔被地震傷壞甚者勿收租賦元康三年詔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神爵元年上行幸甘泉河東行所過毋出田租甘露二年鳳凰集新蔡毋出今年租

旱收

元帝初元元年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

永光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鴻嘉四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收租賦

孝成帝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

彌困孝哀即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

平漢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師以節儉

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承

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

改作所以可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限宜略為限天子下其

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

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內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

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

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為減敗寸傳用事董賢隆貴

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哀帝即位令水所傷縣邑及他國郡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

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

收租稅

漢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

提封者大舉其封疆

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

山川林澤群不可墾其二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

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七頃

漢極盛矣元始二年戶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三戶

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秦為無

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貧鄙十强者規田以千數弱者
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
劫假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假
劫假如貧人質富人之田劫者富人劫奪其稅欺凌之也假名
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
相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
口不過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
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衆後二歲莽知民愁
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它政諄
亂用度不足數賦橫歛民愈貧困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
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
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強
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

也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
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
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君高祖初定天下
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
宜以口數占田為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
以防兼并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善乎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
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
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
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彼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有
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
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
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

文獻通考卷一
九
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漢嗟貴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全其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正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饑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多古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伏此必生亂如東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為而不為以是為恨吾又以為不然

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為井井間有溝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匹丘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為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為澮者一為洫者百為溝者萬既為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土有徑十夫有溝溝土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登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為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

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為井田盡為溝洫已而又為民作
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
之死其膏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
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鄉黨門非唐虞之世則閻之世無以成井田唐
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閻公承之因遂
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所由
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為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為
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
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
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
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為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
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
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

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且業非人
情難用吾欲少為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使使
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
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
它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
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為業不為人所役屬谷食
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
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
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
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井之家以寬細民而大
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井之術
吏之強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間

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傳以相授而自言其迂未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悅者其高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當世為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為井而臣以為雖得天下之日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為井何者其為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為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師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為事而諸侯非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改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然江漢以南淮淄以東其不能為者不強使也今天下為一國雖有郡縣吏皆摠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将使誰為之手就使為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

暇耕乎井田之制雖免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世夫畎遂溝洫環田為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為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陂長堰因山為源鍾固流澆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為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為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為井不為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猶方衆流即之渺然瀰漫千頃者如其湮於絕滅尚不可求而况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亘墟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略具在勤勤以經界為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

於暴君汗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見之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為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既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為治也夫州縣獄頌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為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為耕借資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為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迺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

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不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為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為治者也故臣以為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觀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群臣當汲汲為之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俗吏以卑為實儒者以高為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按自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坐擅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為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

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
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
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
也上農大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
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
男為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土工商受田五口
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
為士或為商或為工又所當周知也為人上者必能備
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敝蓋
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
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
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貧夫豪民不能肆力以
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

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寢廣然又
皆為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
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人如邾莒
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上地不過五七十里小
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
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
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為予奪校其豐凶以
為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
侯乎攷竅而姦敝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
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
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為念然并田之法未全
廢也而其敝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
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汙吏

慢其經界之說可以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
廣人衆成數難施故法制隳施而姦故滋多也至秦人
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
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
一其志夫曰靜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
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海菴語錄亦謂因蔡澤此語漢
可見周制至秦不能無散
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
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遷授其姦散無窮雖慈祥如
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
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
成於吏手安保其無散後性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
而不決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乎杜君卿曰
降秦以後阡陌既散久為隱覈隱覈在手權宜權宜

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眾功藉眾功則政由羣吏由羣
吏則人無所信矣大行不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
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
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
本原皆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思其土世其官之
所致也是以晉大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
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
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
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正代之制一傳而後
政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
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為之限至
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于四百餘年其
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

年而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經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予之然訟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文獻通考卷之一

文獻通考卷之二

宋都陽 馬 端臨 貴輿 著

田賦考

明 靳陽 馮 天馭 應房 校刊

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介易粟一斛至光武建武二年野穀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為詐巧苟以度田為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豪石侵刻羸弱時

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
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伏抵言於長壽
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侍側曰吏受郡勅當欲以
墾田相方耳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
不可為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十六年河南尹張
伋及諸郡守十餘人皆坐度田不實下獄死

章帝建初三年詔度田為三品

秦彭為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
別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踰踏無所
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
三府並下州縣

詔以布帛為租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
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為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
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三十
三畝八十五步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

六畝一百九十四步

中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

畝百丹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錢

按章帝時以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為租則錢帛蓋皆迭

用矣此所謂畝稅歛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謂民田畝稅十錢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陷亡國之法哉

仲長統昌言曰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址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今當限夫田以斷兼并去末作以一本業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今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為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後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為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騫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為君行此政也二十稅

一名之曰貊况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糜班祿未定可為法制畫一定科租稅什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人稀中地未墾雖欲循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畫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為姦也

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懇發令宜遵故事徒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尹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吳孫權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

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為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眾均等其勞也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實在公布戶一匹遠者或一文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朱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見職田門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為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

戶矣此戶調所以可行歟

元帝為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解作即以為廩 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漢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相以周濟所益甚大 後軍將軍應詹表曰夫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興已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既以殷廣下及工商流寓僮僕不親農桑而游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以還反江西良田曠廢來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溢可計日而待也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

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算田稅米空縣五十餘萬斛尚書諸曹以下免官

哀帝即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按晉制子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畝收三升計之當口

稅二斛一斗以畝收二升計之當口稅一斛四斗今除

度定田收租之制而口稅二斛增至五斛則賦頌重矣

豈所謂公王以下云者又非泛泛授田之百姓歟當攷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

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封裕諫

曰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

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臣猶曰非明

王之道而况增乎

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又綿數兩事

少役稀百姓富實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徐豁上言武吏年滿十六課米六十

斛事見丁

宋孝武帝大明初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

於餘姚鄭莫侯鄭三縣墾起湖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農

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它

縣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無處又緣湖居人

魚鴨為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之曠方翦荆棘率課

窮乏其事彌難帝違眾議徙人並成良業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言宋武帝時遺臺使督郡縣或尺

布之逋曲以當匹百錢餘稅且增為千故不實作上方寄繫東

台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言賕賄無人敢言賞薄禮輕卽生謗讓愚謂凡諸檢課宜停遣使兩下符旨審定期限如有違越隨寘糾坐則政有恒典人無怨咨

子良又啓曰今所在穀價雖利室家譏嘆若輩縑纈雖賤駢門騾質而守宰務在剝刻園桑品屋以准賞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破家敗產要利一時東郡使人年無常限郡縣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縣急乃有畏夫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令不務先富人而唯言益國豈有人貧於下而國富於上耶又臬鑄歲遠類多剪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元求結無地且錢布相半爲制未久或聞長宰須令輪錢進遺舊料退容姦利欲入康泰其可得乎又啓曰諸賦稅所應納錢不限小大但令所在兼折市帛若雜物是軍國所

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盡令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澁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錢一子而人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匹直六百官受則匹唯五百所以每欲優人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匹下百餘其四人所送尤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毗庶空儉豈不由之救人拯弊莫過減賦略其目前小利取其長久大益無患人貨不殷國用不阜也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人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大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之貨諸蠻陬俚洞雷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

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為徵賦其無買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為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推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為諸王宮貴人左右佃客與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見戶品官

後魏明帝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不貧者就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

太武帝初為太子監國會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質墾植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賞以耕鋤功七畝如是為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少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為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一石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步一天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十以此為降大率十匹中五匹為公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內外百官俸

孝文延興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太和八年始准右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十以為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謂各隨其土所出其司真雍華定相秦洛荆河懷兗陝徐青齊濟南河東徐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以麻布充

孝明帝時張普上疏曰伏聞尚書奏復綿麻之調遵先皇之令轉復高祖之舊興仰惟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稱所以

愛百姓從薄賦和軍國雖綿麻之用故立幅度之規億兆荷
輕賦之饒不但於綿麻而已故歌無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
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怨嗟
聞於朝野宰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察其幅廣度
長秤重斗大章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綿麻之調以稅天
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尚書既知
國少綿麻不惟法度之醜異人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
信義已行之成詔違前之非遂後之失奏求還復綿麻以充
國用不思庫中大有綿麻而郡官共竊利之愚臣以為於理
未盡何者今官人請調度造衣物必量度絹布匹有丈尺之
盈尤不計其廣綿綿斤兩兼百銖之賸未聞依律罪州郡者
若一匹之監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及三長此所謂教人以
貪也今百官請俸祗樂其長闊并欲厚重無復推極得長闊

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闊且長橫發美稱以亂視聽
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者也今若必復綿麻謂宜先令四海
知其所由明立嚴禁復本幅度新綿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
在庫絹布并及絲綿不及典制者請遣一尚書與大府卿左
右職依今官度官秤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之人均常俸
之數年俸所出以布綿麻亦應周其一歲之用使天下知二
聖之心愛人惜法如此則高祖之軌中興於神龜明慈信
昭布於無窮孰不幸甚正先厚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
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

孝文大和元年詔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耕業
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未制理四十畝中
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理

之本并稅之與其未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
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
畝之分竊見州縣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異鄉
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墟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
遠易生假冒強宗豪俗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
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誰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
有得失兩證徒見聽者猶疑爭訟遷延年紀不判良疇委而
不開桑柘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
謂今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准力業相
稱細入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
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事之田宜限年斷事
久難明悉屬今生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覲覲守分之士免於
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

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種樹者婦人二十畝
奴婢依良下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
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
田老免及弟沒則還田奴婢牛隤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
還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
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
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上夫給一畝依法課
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栗
種者以遺令論地又還分諸桑田皆為代業身終不還恒從
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
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
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
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

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制者雖免課亦
授婦日者還收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
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
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挾之處有進丁受
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信田
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唯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
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
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
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
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一受田者恒從所
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從倍之田放此為法諸遠流配
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
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

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
頃更代相什賣者坐如律

按東漢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
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子一人占田七十
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
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載其還受
之法無田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
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
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
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
樹則似所授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
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
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今有盈者無受不選不足

者受種者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為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敝歟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十莊帝即位因人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它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靜帝天平初諸州調明不依舊式興和三年久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為度天下利焉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關於徭賦矣

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祖調之入有加焉及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困於兵革尋而景亂梁乃命行臺辛術畧有淮南之地其

新州州郡羈縻輕稅而已

北齊給授田今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老而退不聽賣易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莫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并兼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無有妻者輸半牀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

司劾之帝以為生事不許由是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亡六七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上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刀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九兵

六十免力沒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還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為求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廢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司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其田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時定令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丈墾租一斗

皇業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為三梟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三年一授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

武平之後權幸賜予無限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周制司賦掌賦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未業田各有差其丁田中
勇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
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詳見田賦門

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開皇八年
戶總八

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六按定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
口歲增京輔及三可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徒就寬

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
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頃

則其時有墾田百五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
水心葉氏曰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其君驕寵甚矣然
尚如此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政以其時田皆在官故也

今田不在官久矣往事無復論然遂以為皆不常在官必
以其民自買者為正雖官偶有者亦效民賣之比又徧也

淳熙間有賣官田之令故水心云然

隋文帝依周制役丁為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牀租粟三石
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匹加綿三兩布一端加麻

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
課徵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為三十日役減調絹一匹為二

丈

初蘇威父綽在西魏世以感用不足為征絲之法頗稱為重
既而歎曰今所為正如張弓非乎世也後之君子誰能記乎

威聞其言每以為已任至是威為納言奏減賦役務從輕典
帝悉從之

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和賦
十年五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放

作免役
收庸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煬帝即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
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為兵租賦之入益減征伐巡幸無
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唐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之外不得橫
有調斂

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為三等至九年詔天下戶三
等未盡升降官為九等餘見鄉

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子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
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為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

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田
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

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

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
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

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
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授田者丁歲

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
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

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
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者不過五十日免課役及課若嶺南

諸州則稅米生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莫徭之戶皆
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

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凡水
旱蟲蝗為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

上課役俱免

右此租庸調徵科之數依杜佑通典及王溥唐會要所載陸宣公奏議及資治通鑑所言皆同新唐書食貨志以為每丁輸粟二斛稻三斛調則歲輸絹二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疑太重今不取

諸買地省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官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上諸工商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因王事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還目仍給身死王事者子孫雖未成丁勿追身分田戰傷廢疾不追減終身諸田不得貼賃及質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官人守業田賜田欲賣及貼賃者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州縣改易及

它境大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人本縣無田聽隔縣受通典曰雖有此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并之敝有踰漢成哀之間

致堂胡氏曰古者制民之產是度其丁戶之衆寡而授之田也無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唐初也係上之人肯給與不肯給耳苟有制民常產抑富恤貧之意則必括民之無田者而給之田其富而逾制者必有限之之法收之之漸也若無此意則以民之犯法而沒田為公家之利與百姓為重而質之甚則以為價不售而復奪之又甚則強其親屬鄰里高價而買之而民之貧之富之利之病皆不繫于心惟鬻田得直重歛得稅斯已矣自後魏齊周已來其如唐之租庸調法最善然不能百年為苟簡者所變可勝惜哉食祿之家毋得與民爭利此以廉士大夫之美政也

古之時用人稱其官則久而不徙或終其身及其子孫祿有常賜故仕則不稼有馬乘則不察維豚豕伐冰則不畜牛羊當是時而與民爭利斯可貴矣後世用人不慎升黜無常朝饗太倉暮而家食苟非固窮之君子甘於菽水彼仰有事俯有育若不經營生理又何以能存慮懷慎為丞相其死此惟有一奴自鬻以辦喪事况其餘哉以理論之凡士而既仕者即當視其品而給之田進而任使則有祿以酬其品置而不用則有田以資其生惟大遺大訶不在原有之列然後收其田里如此則不得與民爭利之法可行而廉耻之風益勸矣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强者力多知能兼并衆人之利以為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

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略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為井井為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界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并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毀壞絕滅至高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漢志曰東西曰阡南北曰陌阡陌既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者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為游手轉而為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為

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
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
久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誰田又
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
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
漢亡三國並珣氏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為
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
又亦終不在民以為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為在民則又
無軍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
至於北齊後固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
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
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關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
畝為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為畝唐却是二倍

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
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問制八
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
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
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它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
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
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無分民
但付人以百里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
民有餘孟子所謂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王之野者是也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
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孟子戴梁惠王
不亦多者是也唐既止用守令為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
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少狹鄉自得
少自狹鄉從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求業而去成周之制

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賑貸
 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
 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既令自賣其田便
 自無恤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
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遷移之郊不遷移之遂不遷移之遠方終身不齒
 唐却各地自遷徙并得自賣口分之田方授田之
 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
 以私自賣易故唐之比前如其法雖為粗立然先王之法
 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法執之以為據故公田
 始變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
 至此田制既壞至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沒入官
 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
 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

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雖有
 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歛煩重遂雜
 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
 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要知其弊實出
 於此

水心言唐方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遂為私田此
 說恐亦未深攷如蕭何買民田自汗貢禹有田一百五
 十畝被召之日賣其百畝以供事馬則自漢以來民得
 以自買賣田上矣蓋自秦開阡陌之後田即為廢人所
 擅然亦惟富者貴者可得之富者有貲可以買田貴者
 有力可以占田而耕田之夫率屬後於富貴者也王翦
 為大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可以見其時
 田雖在民官未嘗有授田之法而權貴之人亦可以勢

取之所謂善田則屬後者也蘇秦曰使我洛陽有田二頃安能復佩六國相印蓋秦既不能躬耕又無貲可以買田又無權勢可以得田宜其貧困無賴也

文獻通考卷之三

宋都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明新陽 馮 天馭 應房 拔刊

玄宗開元八年頒庸調法于天下是時天下戶未嘗升降監察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羨田逃戶自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以擬御史分行括實陽翟尉皇甫憺上書言其不可帝方任融乃貶憺為盈州尉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為羨編戶為客歲終籍錢數百萬緡

沙隨程氏曰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曰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受謂如里正管百丁田萬畝立法之意欲百家仰事俯百不致困乏耳因制租謂以祿君子而養民之意為多律文脫戶者有禁漏口者有

禁浮浪者有禁占田退限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
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但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其
為治豈易量哉中開法度廢弛凡史臣所記時敵皆州縣
不舉行法度耳時天下有戶八百萬而浮客乃至八十萬
此融之論所以立也使融檢括剩田以授容戶責成守令
不收限外之賦雖古之賢臣何以加諸雖有不善其振業
小民審修舊法所得多矣故杜佑作理道要訣稱融之功
當是時姚崇宋憬張九齡輩皆在豈雷同默默者耶故唐
人後亦思之然陸贄稱租調法曰不校閱而衆寡可知是
故一下之授田決不可令輸兩丁之賦非若兩稅鄉司能
開闔走弄於其間也史臣曰州縣希融肯空張其數務多
其獲蓋與陸贄之說背馳豈史臣未稽其實耶
開元十六年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

先是揚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細綾絹供
春絲因詔江南以布代租凡庸調相資課皆在上所宜以江淮
轉輸有河洛之艱而關中蠶桑少菽麥常賤乃命庸調租課皆
以米凶年樂輸布絹者從之河南北不通運州租皆以絹代關
中庸課詔度支減轉運

天寶五載詔貧不能自濟者每鄉免三十丁租庸

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

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墾之數每戶合得
一頃六十餘畝至建中初分墾陟使按北墾田田數
都得百十餘萬畝

代宗寶應三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其荒其民比諸道猶
有贖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遺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
之擇豪吏為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贖之高下察民有粟

帛者發徒置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
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
聚山林為群盜縣不能制盜袁彘起浙東攻陷諸郡衆近
二十萬經二年李光弼討平之
廣德元年詔一戶三丁者免一丁庸稅地稅依舊凡畝稅二升
男子二十五為成丁五十五為老以優民

大曆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
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則徵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
十通名為青苗錢又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
六升荒田每畝稅二升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
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此青苗錢畝加一
倍而地頭錢不在焉

大曆四年敕天下及王公以下今後宜準度支長行旨條每年
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中上戶二

千五百中中戶二千中下一千五百下上戶一千下中戶七百
下下戶五百文其見任官一品準上上戶稅九品準下下戶稅
餘品並準此依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
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
在稅限百姓有邸店行鋪及爐冶應准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
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准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
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從不均宜適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
權時寄住田者無問有官無官亦在所為兩等收稅稍殷有者
准八等戶稅餘准九等戶稅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
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從九等輸稅

按以前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而不問身丁人
皆以為行兩稅以後之弊今觀此則由來久矣

德宗時楊炎為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

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
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處而行
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
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
數為定而均收之遺黜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鰥寡惻獨不
齊者敢加斂以枉法論舊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得主戶
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
而得其虛實歲斂錢三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
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

租庸調法以人丁為本開元後久不為版籍法度廢弊丁口
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
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事夷狄戍者多死邊將
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天寶中王鉞為戶口使務聚斂以其

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
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
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
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
多丁者以宦學親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
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為浮人鄉居土著者百不四
五矣疾其敝乃請為兩稅法以一其制議者以為租庸調高
祖太宗之法不可輕改而帝方仕炎乃行之自是吏姦無所
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沙隨程氏曰開元中豪弱相併宇文融脩舊法收羨田以
招徠浮戶而分業之今炎創以新意而兼并者不復追正
貧弱者不復田業姑定額取稅而已始與孟子之論悖而
史臣抵融而稱炎可謂淺近矣贊稱融取隱戶剩田以中

主欲夫隱戶而不出剝田而不取則高祖太宗之法廢矣
流亡游寄者何以振業之手使賢者當矣之地宜用融之
善以修舊法以革時弊去融之不善務為簡易責成守令
而不收籍外之稅俾高祖太宗之法弊而復新戶口既增
租調自廣此陸贄之論諄復而發者如斯而已也且天寶
盛時戶八百餘萬兵亂之後至是三百餘萬既曰土著者
百無四五是主戶十五餘萬浮客二百八十餘萬也宜無
是理既不復授田難以見居為簿何益乎

按宇文融揚炎皆以革弊自仕融則守高祖太宗之法
炎則變高祖太宗之法然融守法而人病之則以其逼
齊州縣妄增逃羨以為功也炎變法而人安之則以其
隨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制賦也融當承平之時簿書尚
可稽攷乃不能為熟議緩行之規炎當離亂之後版籍

既已隳廢故不容不為權時施宜之舉今必優融而劣
炎則為不當於事情矣

建中三年詔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米漏王武俊田悅合從而
叛國用不給淮南節度使陳少游增其本道稅錢因詔天下皆
增之

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臯又增稅十二以增給官吏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自初定兩
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疋
為錢三千二百其後一匹為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
增舊而民愈困矣度支以稅物煩諸司皆給本價為虛估給之
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私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及科
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微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厲役
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貢逃死關稅取於居者

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

帝以問宰相陸贄贄上疏請釐革其甚者大略有六其一曰國家賦役之法曰租曰調曰庸其取法遠其斂財均其域人固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法制均一雖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天寶之季海內波蕩版圖隳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賦役舊法行之百年人以為便兵興供億不常誅求隳制此時弊求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兩稅新制竭耗編氓日滋甚陛下初即位宜損上益下嗇用節財而摘郡邑驗簿書州取大曆中一年科率多者為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而立常規也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兩稅以資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不知有藏於襟懷囊篋物貴而人莫窺者有場

園囷倉廩輕而衆以為富者有流通蕃息之貨數寡而日收其贏者有廬舍價器用高而終歲利寡者計估筭緡失平常為挾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者困斂求此誘之為姦敲之避役也今徭賦輕重相百而以舊為準重處流亡益多輕處歸附益衆有流亡則攤出已重者愈重有歸附則散出已輕者愈輕人嬰其弊願詔有司與宰相量年支有不急者罷之廣費者節之軍興加稅諸道權宜所增皆可停稅物估賈宜視月平至京與色樣符者不得虛稱折估有濫惡罪官吏勿督百姓每道以知兩稅判官一人與度支參計戶數量上地沃瘠物產多少為二等州等下者配錢少高者配錢多不變法而逋逃漸息矣其二曰播殖非力不成故先王定賦以布麻繪纊百穀勉人功也又懼物失貴賤之平交易難準乃定貨泉以節輕重蓋為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

人所為也錢貨官所為也人所為者租稅取焉官所為者賦
歛捨焉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績布麻曷嘗禁人
鑄錢而以錢為賦今兩稅效算緡之末法估資產為差以錢
穀定稅折供雜物歲目頗殊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增價
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有耕織之力有限而物價貴賤無常
初定兩稅萬錢為絹三匹價貴而數不多及給軍裝計數不
計價此稅少國用不充也近者萬錢為絹六匹價賤而數加
計口蠶織不殊而所輸倍此供稅多而人力不給也宜令有
司覆初定兩稅之歲絹布定估為布帛之數復庸調舊制隨
土所宜各脩家伎物甚賤所出不加物甚貴所入不減且經
費所資在錢者獨月俸資誰以錢數多少給布廣鑄而禁用
銅器則錢不乏有糴鹽以入直榷酒以納資何慮無所給哉
其三曰廉使奏吏之能者有四科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費

賑贖三曰稅錢長數四曰率辦先期夫貴戶口增加詭情以
誘姦浮苛法以析親族所誘者將議薄征則遽散所析者不
勝重稅則又亡有州縣破傷之病貴田野墾闢然農夫不增
而墾田欲廣誘以墾殖荒田限年免租新畝雖闢舊畝蕪矣
及至免租年滿復為汗菜有稼穡不增之病貴稅錢長數重
困疲羸極骨瀝顛苟媚聚歛之司有不恤人之病貴率辦先
期作威殘人絲不容織粟不暇舂貧者奔迸有不怨物之病
四病繇考覈不切事情之過驗之以實則租賦所加固有父
其損者此州若增容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加
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國家設考課之法非欲崇聚數也宜
命有司詳考課績州稅有定徭役有等覆實然後報戶部若
人益阜實稅額有餘據戶均減十三為上課減二次之減一
又次之若流亡多加稅見戶者殿亦如之民納稅以去歲輸

數為常罷據額所率者增闢勿益租廢耕不降數定戶之際
視雜產以校之田既有常租則不宜復入兩稅如此不督課
而人人樂耕矣其四曰明君不厚所資而害所養故先人事
而借其暇力家給然後斂餘財今督收迫促蠶事方興而輸
繅農功未艾而斂穀有者為費而耗牛直無者求假費倍定
兩稅之初期約未詳屬征役多故率先限以收宜定稅期隨
風俗時候務於紓人其五曰頃師旅亟興官司所儲唯給軍
食凶荒不暇賑救人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廬斂獲始
畢執契行貸饑歲室家相棄乞為奴僕猶莫之售或縊死道
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稅茶錢積戶部者宜計諸道戶口均
之穀麥熟則牛糶亦以義倉為名主以巡捕時以傷農則優
價廣糶穀貴而止小歉則借貸循環斂散使聚穀幸災者無
以牟大利其六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得過

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
居依託強家為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
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敢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
糶者安得足食宜為占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此安富
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贅言雖切以護逐事無施行者

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為陛下行兩稅課納有時貪暴無
所容姦二十年間府庫充牣但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
以錢為稅今錢重貨輕若更有稅名以就其輕其利有六吏
絕其姦一也人用不擾二也靜而獲利三也用不乏錢四也
不勞而易知五也農桑自勸六也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
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為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
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為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
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

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東萊呂氏曰賦役之制自禹貢始可見禹貢既定九州之田賦以九州之土地為九州之土貢說者以謂有九州之土貢然後以田賦之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考之於經荒自有證何者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自五百里之外其餘四服米不運之京師必以所當輸者上貢於天子以此知當時貢賦一事所以冀州在王畿甸服之內全不叙上貢正緣已輸粟米以此相參攷亦自有證蓋當時寓兵於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客之奉都無養兵之費故取之於畿甸而足自大略而言之三代皆沿此制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三代之賦略相當周官所載九畿之貢而已九州之貢所謂出者牛或三之一或四之一或以半輸王府或以三之一輸王府或

以四之一輸王府所謂王貢未必能當貢賦之半留之於諸侯之國以待王府之用皆是三代經常之法所謂彌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說者以為二千五百人為師亦是一時權時之役所謂經常之役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豳詩所謂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皆是經常之役法如此用兵軍役寓之井賦乘馬之法無事則為農有事則征役至漢有所謂材官踐更過更卒更三等之制當時有干戈之征及至魏晉有戶調之名凡有戶者出布帛有田者出租賦後魏亦謂之戶調在後魏以一夫一婦出帛一疋在北齊則有一床半床之制已娶者則一床未娶者則半床當時有戶調之名然役法尚存古制但至南北朝增三代之三日至於四十五日自漢至南北朝其賦役之法如此至唐高祖立租庸調之法承襲三代漢魏南北之制雖

或重或輕要之規摹尚不失舊德宗時楊炎為相以戶籍
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為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
制皆不復見然而兩稅在德宗一時之間雖號為整辦然
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為數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
於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如除陌取於民者不一楊炎所
以為千古之罪人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稅
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要得復
古田制不定縱得薄斂如漢文帝之復田租荀悅論豪民
收民之資惟能惠有田之民不能惠無田之民田制不定
雖斂復古其道無由兵制不復古民既出稅賦又出養兵
之費上之人雖欲權減兵又不可不養兵制不定此意亦
無由而成要之寓兵於農賦後方始定

按自秦廢井田之制隲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

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祖始輕日
租十五而稅一其後遂至三十而稅一皆是度田而稅
之然漢時亦有稅人之法按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住
民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十歲
至十五出口賦人錢二十此每歲所出也然至文帝時
即令丁男三歲而二車賦四十則是算賦減其三之一
且三歲方徵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
奇其賦甚輕至昭宣帝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
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
錙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為之厚薄而人稅則無分
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袁
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二匹綿二斤則
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而為絹三匹綿三斤其

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
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鑿空
而稅之宜其重於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
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
史文簡略不能詳知然大槩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
稅之令多然其時戶戶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只逐
戶賦之則田稅在其中矣至唐始分為租庸調田則出
粟稻為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綿諸物為庸調然口分
世業每人為田一頃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法而所謂
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法制
隳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
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徵
之令其與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賦可乎又况遭安史之

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為額蓋當
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
失陷者得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
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
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綾帛而輸錢既而物
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為民困此乃培
剝之吏所為非法之不善也陸宣公與齊抗所言固為
切當然必欲復租庸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
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
可易之法矣又歷代口賦皆是丁中以為厚薄然人之
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
千金者乃薄賦之又甫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
錫者乃厚賦之豈不肯繆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

富為差尤為的當宣公所謂計估算緡失平長為挾輕
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不遷者困斂求乃誘之為姦
歐之避役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過非法之
弊蓋力田務本與商賈逐末皆足以致富雖曰逐末者
易與脫免務本者困於徵求然所困猶富人也不猶愈
於庸調之法不變不問貧富而一槩按元籍徵之手蓋
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
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
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
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
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
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具出於楊
炎而少之乎

又按古今戶口之數三代以前姑勿論史所載西漢極
盛之數為孝平元始二年人戶千一百二十三萬三千
東漢極盛之時為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
九百六十一此通典所載之數漢書郡國志計戶三
萬有奇是及
盛於前漢矣三國鼎峙之時合其戶數不能滿百二十
萬昔人以為纔及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蓋戰爭
分裂戶口虛耗十不存一固宜其然然晉太康時九州
攸同不可謂非承平時矣而為戶只二百四十五萬九
千八百自是而南北分裂運祚短促者固難稽據姑指
其極盛者計之則宋文帝元嘉以後戶九十萬六千八
百有奇魏孝文遷洛之後戶五百餘萬則混南北言之
纔六百萬隋混一之後至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
千有奇唐天寶之初戶八百三十四萬八千有奇隋唐

土地不殊兩漢而戶口極盛之時纔及其三之二何也
蓋兩漢時戶賦輕故當時郡國所上戶口版籍其數必
實自魏晉以來戶口之賦頓重則版籍容有隱漏不實
固其勢也南北分裂之時版籍尤為不明或稱僑寄或
冒勲閥或以二五十戶為一戶苟避科役是以戶數彌
少隋唐混一之後生齒宜日富休養生息莫如開皇貞
觀之間考覈之詳莫如天寶而戶數終不能大盛且天
寶十四載所上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而不
課戶至有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夫不課者蠲寡廢
疾奴婢及品官有蔭者皆是也然天下戶口豈容蠲寡
廢疾品官居其三之一有奇乎是必有說矣然則以戶
口定賦非特不能均貧富而過以長姦偽矣又按漢元
始時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計每戶合

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隋開皇時墾田千九
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計每戶合得田二頃有
餘夫均此宇宙也田日加於前戶日削於舊何也蓋一
定而不可易者田也是以亂離之後容有荒蕪而頃畝
猶在可損可益者戶也是以虛耗之餘並緣為弊而版
籍難憑程氏通無以為我國家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
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
司不以經國馭遠為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其說
是矣然不知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乃魏晉
以來之通病不特唐為然也漢之時戶口之賦本輕至
孝宣時又行蠲減且令流徙者復其賦故膠東相王成
遂偽上流民自古者八萬餘口以徼顯賞若如魏晉以
後之戶賦則一郡豈敢偽占八萬口以貽無窮之逋負

乎 陸宣公又言先王制賦入必以丁夫為本無求於
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内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
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
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甌急蠲其庸則
功力勤如是故人安其居盡其力此雖名言然物之不
齊物之清也均是人也而才藝有智愚之不同均營生
也而時運有屯亨之或異蓋有起窮約而能自致千金
其餘力且不足以及他人者亦有蒙故業而不能保一
簪一身猶以為累者雖聖人不能比而同之也然國以
田定賦以家之厚薄為科歛之輕重雖非盛世事而救
時之策不容不然未宜遽非也

貞元三年持歲事豐陰上因畋入民趙光竒家問百姓樂乎
對曰不樂上曰待豐何故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

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過過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
耳 憲宗末年度支鹽鐵與諸道貢獻尤甚有助軍及平賊
賀禮上尊號賀物穆宗即位一切罷之兩稅外加率一錢以
枉法贓論然務姑息賞賜諸軍不自勝紀用不能節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穆宗時四十年當時
為絹二匹半者為八匹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
故農人曰困末業曰增帝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
官議革其弊議者多請重挾銅之律戶部尚書楊於陵言大曆
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
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今宜使天下兩稅推酒鹽利上供及
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
積收市廛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
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

絲纈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惟鹽酒本以權率計錢與兩悅異不可去錢

時貨輕錢重其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裴埶為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就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所蒞之郡租賦自給若不
足方計徵於支郡其諸州送使額便為上供故疲人稍息育
會昌元年勅今後州縣所徵科斛十一切依額為定不得隨年
檢責數外如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闢耕種州縣
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稅限五年之外依例納稅於一
鄉之中先填貧戶次闕如無次闕則均減眾戶合徵斛斗但令
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加率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收成之時具
管內墾田頃畝及合徵斛斗數分析聞奏數外有剩納人戶斛
斗刺史以下重加懲貶

大中二年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戶車牛近者多
是權要富豪悉請留縣輸納致使貧單之人卻須雇脚搬載今
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戶如有遺越官吏重加科殿
四年制百姓兩稅之外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委御史臺糾察其
所徵兩稅匹段等物並留州留使錢物納匹段虛實估價及見
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或有於虛估匹段數內實徵估物
及其間分數亦不盡依勅條宜委長吏恭守如有遺越必議科
懲又青苗兩稅本繫田土地既屬人稅合隨去從前赦令累有
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以後州縣覺察如有此比須議痛懲
地勒還主不理價直

按兩稅不徵粟帛而徵錢吏得為姦以病民穆宗時嘗
復舊制徵粟帛矣今復有此令豈又嘗變易耶計貨徵
錢必有估直而估乃有虛實之異舞文如此今禁其於

定制外多科固不若仍復粟帛之徵則自不能多求於定數之外也

昭宗末諸道多不上供惟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疑與其弟荆南留後匡明委輸不絕詳見國

光啓三年張全義為河南尹初東都經黃巢之亂遺民聚為三城以相保繼以秦宗權孫儒殘暴僅存壞垣而已全義初至白

骨蔽地荆棘彌望居民不滿百戶全義麾下纔百餘人乃於麾下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將人給一旗一榜於舊十八縣中

令招農戶自耕種流民漸歸又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副民之來者縱撫之除殺人者死餘但加杖無重刑無租稅歸者漸

衆又選諳書計者十八人命曰屯判官不一二年每屯戶至數千於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關市之賦迫於無籍刑

寬事簡遠近趨之如市五年之後諸縣戶口率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其勝兵大縣至七千人小縣不減二千人乃奏置

令佐以治之全義明察入不能欺為政寬簡出見田疇羨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觀至

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絲衣物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眾杖之或訴

以乏人牛則召鄰里責之曰彼誠乏人牛何不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有積蓄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

按唐末盜賊之亂振古所未有洛陽四戰之地受禍尤酷全義本出群盜乃能勸農力本生聚教誨使荒墟為富實觀其規畫雖五季之君號為有志於民者所不如也賢哉

後唐莊宗即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遣詔督理更制括田千尺盡率州使公解錢

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稅日少

洪氏容齋隨筆曰朱梁之惡最為歐陽公五代史記所斥
詈然輕賦一事舊史取之而新書不為指出其語云梁祖
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餘以夷門一鎮外嚴烽候內辟
汗萊屬以耕桑薄其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
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壘于河上河南之民雖困於
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歛輕而丘園可戀也及
莊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為租庸使峻法以剝下厚歛
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尚虧加以兵革因以饑饉不三四
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予以
事攷之此論誠然有國家之龜鑑也資治通鑑亦不載此
一節

吳徐知詰為淮南帥以朱齊丘為謀主先是吳有丁口錢又

計畝輸錢民甚病之齊丘以為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
教之棄本逐末也請蠲人口錢自餘稅悉收穀帛紬絹正直
千錢者稅三十知詰從之由是曠土盡闢國以富強

洪氏容齋隨筆曰自用兵以來民間以見錢紐納稅直既
為不堪然於其中所謂和買折帛尤為名不正而歛最重
偶閱大中祥符間太常博士許載著吳唐拾遺錄所載多
諸書未有者其勸農桑一篇正云吳順義年中差官與版
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
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
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并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丘
時為員外郎上策乞虛檯時價而折紬絹綿本色曰江淮
之地唐季以來戰爭之所今兵革乍息黎甿始安而必率
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必興取以求之是

為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匹市價五百文紬六百文
綿每兩十五文齊丘請絹每匹縵為一貫七百紬為二貫
四百綿為四十文皆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宣然
沮之謂虧損官錢萬數不少齊丘致書十徐知誥曰明公
總百官理大國督民見錢與金銀求國富庶所謂權筭救
大撓水求清欲火滅水清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
策也即行之自是不十年閒野無閒田桑無隙地自吳變
唐自唐歸宋民到于今受其賜齊丘之事美矣徐知誥丞
聽而行之可謂賢輔相而九國志齊丘傳中畧不書資治
通鑑亦佚此事今之君子為國唯知浚民以益利豈不有
覲於偏閭之臣乎

同光三年勅魏府小菽豆稅每畝減放三升城內店宅園圃比
來無稅頃因偽命遂有配征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
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今據繁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
等酌量納錢貴與充本迴圖收市軍裝衣賜其絲亦與除放

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人有言穀者人之司命地者
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
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為國之急務也軒黃已前不
可詳記自堯堙洪水禹作司空於是辨九等之田收什一之
稅其時戶口一千三百餘萬定墾田約九百二十萬頃為太
平之盛及殷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種公田一畝水
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也洎周室立井田之法大約百里之國
提封萬井田車千乘戎馬四千匹畿內兵車萬乘馬四萬匹
法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也故當成康之時比堯舜之朝
戶口更增二十餘萬非它術也蓋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為出
計農以立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及秦漢重稅

工商急關市之征倍舟車之算人口既以減耗古制猶復兼行按此時戶口尚有一千二百餘萬魏土亦一千八百萬餘頃至乎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馬多於耕牛決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草於是天下戶口祇有二百四十餘萬洎隋文之代與漢比崇及煬帝之年又三分去二唐太宗文皇帝以四夷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群臣各陳所見惟魏徵獨勸文皇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進賢良稅忠直天下粟牛直兩錢自貞觀至開元將及九百萬戶五千三百萬口墾田一千四百萬頃比之近古又多增加是知救入瘼者以重歛為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能為軍政仲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勤文皇也伏惟深留宸鑒加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不以折納為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細配

為名止以正稅加納則天下幸甚勅本朝徵科唯有兩稅至於折納此不施為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及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準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合有移改即須具事由聞奏

按同光三年是為莊宗既滅梁蜀之後驕侈自恣賞賚無節倉廩空虛軍民咨怨孔謙復行剋剝之政民力重困而國用不支將以危亡之時也然則琪言雖美詔勅雖一再抵虛文耳以此疏敘述歷代勸農寬征生聚之事辭簡而義備故錄之

明年以軍食不足勅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

明宗天成元年赦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租納正稅數不量省耗天成二年勅率土黎氓並輸王稅逐年生計租在春時深虞所在之方無知之輩不自增修產業輒

便攬擾鄉隣既境公門須嚴定制自今後凡關論認桑土二月

一日後州縣不得受狀十月務開方許論對準格據理斷割

三年勅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

秋田苗上每畝納粟錢五文足陌詳見權

長興二年人戶每田畝納農器錢一文五分詳見權

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

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如後

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麩麥豌豆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

一日納足正稅正帛錢鞋地頭權麩蠶鹽及諸色折科六月五

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河南府華州耀陝絳鄭孟懷陳齊

棣延兗沂徐宿汝申安滑濮瀘襄北房雍許邢洛磁唐隨鄧蔡

同鄆魏汴潁復郟宋毫蒲等州

二十三處節候差晚隨本處與立兩等期限州詳未見

一十六處校晚大小麥麩麥豌豆六月一日起徵至八月十五

日納足正稅正帛錢鞋地頭權麩蠶鹽及諸色折科六月十日

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幽定鎮滄晉陽慈宓青鄆淄萊郛

寧慶衍

七處節候尤晚大小麥豌豆六月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正稅

正帛錢鞋地權麩錢等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并潞澤應

威塞軍大同軍振武軍

其月勅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通手狀其頃畝多少五家

為保委無隱漏攢連狀送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

如人隱欺許令陳告其田並令陪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於每村定有力人戶充

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刺田苗補貧下不造頃畝自肯者

自據狀徵收有詞者即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為定額有經災沴

久逐年逋處不在此限

二年十二月三司奏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估折納綾羅絹帛從之長興九年勅天下州府受納程草每束約一文足一百束納拘十四莖充積年供便棗鍼一莖充稿場院其草并柴蒿一束其納絹絕布綾羅每匹納錢十二文足絲綿細線麻皮等每一十兩納耗半兩鞋每量納錢二文是見錢每貫納七文足省庫收納上件錢物元條流見錢每貫納二文足絲綿納子每一百兩納耗一兩其諸色匹段並無加耗二年敕今後諸州府所納程草每二十束別納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

潞王清泰元年以劉昫判三司昫命判官高延賞鉤考窮覈積年逋欠之數姦吏利其徵責勾取故有之昫具奏其狀且請察其可徵者急督之必無可償者悉蠲之韓昭胤極言其便乃詔

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通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或蠲免勿徵貧民大悅而三司悉怨之

致堂胡氏曰胥吏利於督租固小人常情也長民者士大夫也不恤百姓而以胥吏所利者為生財之術無窮之源則於胥吏何責焉前代著令曰凡言放稅者不得過四分每有水旱許訴災傷或下赦令盡蠲之而有司徵督如故農氓不諭乃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謠蓋不知令甲之文也是則赦令行一時之恩以收人心令甲著永久之制恐失財賦陰行虐政陽行惠澤豈先王之用心哉三司吏不肯釋除逋負非獨其利在焉亦以在上之意吝於與而嚴於取也此百姓膏肓之病也明宗能蠲二百萬緡潞王能蠲三百萬石豈非衰亂之時盛德之事哉

文獻通考卷之四

宋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明蘄陽 馮天馭 應房 校刊

晉天福四年勅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槩

吳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卽位問倉吏今畜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令復其境內稅三年

致堂胡氏曰錢氏當五代時不廢中國貢獻又有四鄰之
交史氏乃謂自武穆王鏐當理重斂以事奢侈下至魚雞
如穀必家至而日取每管一人以責其負則諸案吏各持
簿立於庭凡一簿所負唱其多少量爲管數已則以次唱
而管之少者猶積數多至百餘人不堪其苦信斯言也是
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安得倉廩有十年之積而又復

文獻通考卷四
境内三年之稅則其養民亦厚矣故以史所載則錢氏宜
先亡而享國最久何也是故司馬氏記弘佐復稅之事而
五代史不載歐陽公記錢氏重歛之虐而通鑑不取其虛
實有證矣

吳徐知誥用歛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
三斗官授鹽二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廢米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今所在輸秋苗一斛之外則別納鹽
米三斗亦始於五代史南唐耳江南野史李先主世括定
田產自正斛上別輸三斗於官廩受鹽二斤謂之鹽米百
姓便之及周世宗克淮南鹽貨遂艱官無可支至今輸之
猶有定制此事與太宗朝和買絹無異余考東齋記事載
夏秋汭納之物如鹽鈔之類名件頗碎慶曆中有司建議
併合歸一名以省帙鈔程文簡公爲三司使獨以爲仍舊

爲便若沒其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鹽麩則致重複此亦
善慮者也

宋咸淳六年江東饒州樂平縣士民白劉子陳恭惟公朝勤
恤民隱比年以來寬恩屢下有如郊禮則預放明年之租秋
苗則痛除斛面之取快活條貫誠前所無惠至溥也今有五
代以來所未蠲之苛政四海之內所未有之暴賦而獨於小
邑不得免焉倘不引首一鳴是疲民求無蘇醒之期矣竊見
五季暴政所興江東西釀酒則有麩引錢食鹽則輸鹽米供
軍須則有鞋錢入倉庫則有廢錢宋有天下承平百年除苛
解饒麩鹽鞋廢之征一切削去獨鹽廢米一項諸路皆無而
江東獨有之江東諸郡皆無而饒州獨有之饒州六邑皆無
而樂平獨有之照得本州元起催苗額十有八萬此正數也
樂平正苗二萬七千五百餘石每石加鹽米四斗廢米二斗

八升二合於是一石正苗非三石不可了納夫所謂正苗者隸之上供籍之綱解課粒不敢言蠲減者也加鹽廢米者上供綱解未嘗取諸此徒以利郡縣而已夫均爲王土而使此邑獨受橫斂豈理也哉士民懷此欲陳久矣徒以前此版籍不明苗額失陷政復哀籲必遭沮格今推排成矣租額登矣正賦之毫髮不遺者民既不敢虧官則加賦之苦樂不均者官稍捐以予民宜無不可且此項重斂利歸州郡害在閭閻其於朝廷綱解會無損益用敢合詞控告欲望特賜旨揮行下本州契勘樂平每年輸納鹽廢米一項詣實供申從朝廷斟酌蠲減施行

右鹽廢米爲南唐橫賦藝祖平南唐首命樊知古將漕江南訪求民瘼而樊非其人訖不能建明蠲除繼而運使陳靖言之於祥符間提舉劉誼言之於元豐間蓋南

唐正賦之外所取不一宋因之名曰公納鹽廢米其一也在後公納之賦多從蠲減至中興後內翰洪公敷文魏公又嘗言之則專指鹽廢米而言而此米獨饒州有之而饒州所徵則樂平獨重洪魏以鄉寓公知之爲詳言之亦懇切而未有中主其事者遂抑不復行先公丁卯居憂時與郡士李君士會計究本末戊辰入覲繼登揆席諷李拉邑之士友請于郡俾郡上其事而父之未有發喙者先公乃自草白劄子作士民所陳徑自朝省下本州契勘而郡守回申止欲少作豁除具文塞責蓋此米雖不係上供綱解而州縣經費所仰故郡難其事先公却回元奏俾從實再申守知不可拒乃再詣實申上節進呈奉旨蠲除蓋自晉天福時創例至是凡三百一十四年而始除云

據吳虎臣能政齋謾錄稱今所在有之虎臣此書作於紹興間

則知南渡後此賦之未減者非獨饒州而已而洪魏二公則謂獨饒有此當考此宋咸淳年間事通考所載本不及咸淳但欲見此項蠲除之難故述其本末附創法之後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致堂胡氏曰百姓輸稅足雀鼠耗蠹倉廩乃有司之責而亦使百姓償之斂稅重矣然稱之曰雀鼠之耗尚為有名章乃使十倍而償十百千萬有定數矣以八十為百既非定數然出入皆然尚為均一章乃於出者特收其三省耗不已於是有一斛之稅又取其三斛者省陌不已於是有一千之省又取其頭子者故曰作法於貪敝將若何章以此佐國用不乏於一時信號為能臣然國所以興而遂亡

身所以貴而自殺者乃自於此故言利之臣自以謂時之不可少我而不知人之不多我也可不戒哉

周廣順二年敕約每歲民間所收牛皮三分減二計田十頃稅取一皮餘聽民自用及買賣惟禁賣於鄰國先是兵興以來禁民私賣牛皮悉令輸國受直唐明宗之世有司止償以鹽晉天福中并鹽不給漢法犯牛皮一寸抵死然民間日用實不可無帝素知其敝至是李穀建議均於田畝公私便之

顯德二年勅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其承佃戶自出力蓋造到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周年後歸業者莊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時祇仰交割與歸業戶佃時其近北諸州限番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分交還二

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分此外不在交還之限應有冒佃逃戶物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戶歸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論認

洪氏容齋隨筆曰國朝當五季衰亂之後隨宜損益然一時設施固亦有可采取今觀周世宗顯德三年射佃逃田詔勅其旨明白人人可曉非若今之令式文書盈几閣為猾吏舞文之具故有舍去物業三五年妄人詐稱逃戶子孫以錢買吏而奪見佃者為可歎也

三年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未為定例

又勅舊制織造純細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並須及二尺五分宜令諸道州府來年所納官絹每疋須及十二兩其純細只要夾密停勻不定斤兩其納官純絹依舊長

四十二尺

洪氏容齋隨筆曰今之稅絹尺度長短闊狹斤兩輕重頗本於此

顯德四年勅節文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夏稅徵科了畢多是却追縣典上州會末文鈔因茲科配歛掠宜令今後科徵了足日仰本州但取倉場庫務納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官管內縣鎮每有追催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職官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催公事祇令府望知後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按五季離亂之時世主所尚者用兵爭強而已其間唐明宗周世宗粗為有志於愛民重農者有如農務未開而受理詞訟徵科既足而追會科歛皆官吏姦貪之情為閭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勅丁寧禁切之於

控總日不暇給之時而能及此可謂仁矣

顯德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旣弭寰海漸寧言念地
征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冀永適輕重卿受任方隅深窮
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
寄任竝聆集事允屬推公乃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
使諸州檢定民租

先時上因覽元楨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因令製
素成圖直考其事以便觀覽遍賜諸道議均定民租至是乃
詔行之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周末遣使度田不實至是
上精擇其人仍加戒飭未幾館陶令坐括田不實杖流海島人
始知畏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姦稅不均適由

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聞之乃詔禁止許民闢土州縣無
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

止齊陳氏曰按孔氏闕里誌云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
預庸調至周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爲編戶又按太平興
國中遣左補闕王未太僕寺丞高象先均福建田稅歲蠲
僞閩錢五千三百二十一貫米七萬一千四百餘石用知
周朝均田孔氏抑爲編戶本朝至蠲僞閩之斂以數千萬
計以其政之寬猛足以卜其受命之長短矣

又命課民種樹每縣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
減二十爲差桑棗半之令佐春秋巡視 宣州言州境無隙
地種蒔慮不應詔旨乃令諸州隨風土廣狹不宜課藝者不
須責課太平興國二年又禁伐桑棗爲薪

遣使監輸民租懲五代藩鎮重斂之弊閩式等坐監輸增羨貶

杖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

建隆四年詔令逐縣每年造形勢門內戶夏秋稅數文帳內頑

猾逋欠者須於限內前半月了足係見任文武職官及州縣勢

戶納租於三限前半月足

詔諸州勿得追縣吏會末即周顯德四年所禁

令諸州受民租籍不得稱分毫合勺銖厘絲忽錢必成文絹帛

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新蒿成束金銀成錢

詔曰自頃兵荒人民流徙州縣未嘗檢覆親隣代輸其租自今

民有逃亡者本州具戶籍頃畝以聞即檢視之

乾德四年詔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

掊克知光化軍張全操上言三司令諸處倉場主更有羨餘粟

及萬石芻五萬束以上者上其名請行賞典此苟非倍納民租

私減軍食何以致之宜追寢其事勿頒行除官所定正耗外嚴

加止絕

大中祥符八年復詔禁諸倉羨餘

開寶三年詔諸州府兩稅所科物非土地所宜者不得抑配

六年詔諸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公用令監司

與知州通判同支使頭子錢納官始於此

止齋陳氏曰是歲令川峽人戶兩稅以上輸納錢帛每貫

收七文每疋收十文每石收八文絲綿一兩茶一斤稈草

一束各一文頭子錢數始略見於此

謹按咸平三年十月三司權判孫冕等奏天下諸夏秋稅

斛斗收倉耗例并夏秋稅斛斗匹帛諸般物色等收頭子

錢遍令檢尋不見元定宣勅又按後唐天成二年戶部奏

苗子一布袋令納錢八文三文倉司喫食補襯長興元年

見錢每貫七文稈草每束一文盤纏其所收與開寶數同

則頭子舊有之至此稍條均之耳定康元年三月三司劄子除利益梓夔四路外餘路自今頭子錢並令納官頭子錢盡納官始於此熙寧二年十月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皮公弼請今來給納欲每貫石收五文足諸路依此則給納並收頭子錢始於此政和四年四月湖南轉運司奏應給應係省錢物許每貫石匹兩各收頭子錢五文乞專充補助直達綱之費增收錢始於此自增收之請起宣和六年閏三月發運判官盧宗原欲於淮浙江湖廣福九路應出納錢物每一月交收頭子錢一文充糴本靖康元年罷紹興五年四月總制司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納之間若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有益於國計專切措置財用所看詳係省錢物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二十三文省一十文作經制起發今相度將雜稅出納每貫見收錢上

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并州縣舊得一十三文省經制一十文省餘入總制窠名十年七月應官司收支錢物量添頭子錢每貫一十文足至紹興十年諸司錢物不復分別並每貫收四十三文矣乾道元年十月復添收一十文足至今為定制

八年詔今後民輸稅紬絹不滿匹者許計丈尺納價錢母得以三戶五戶聚合成匹送納煩擾

三月詔曰中國每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千錢西川尚存偽制牛馱死者革盡輸官宜蠲去之每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

太平興國二年江南西路轉運使上言諸州蠶桑素少而金價頗低今折稅絹估少而傷民金估高而傷金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

增損從之

景德五年知袁州何蒙上言本州二稅請以金折納上曰若是則盡廢耕農矣不許

端拱元年詔納二稅於各路元限外可並加一月限元限見後唐天成年或俱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今有司臨時奏裁納租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

淳化元年詔江南兩浙承偽制重賦流亡田廢者宜令諸州籍頃畝之數均其賦減十分之三以爲定制召游民勸其耕種給復五年州縣厚慰撫之

淳化四年詔曰戶口之數悉載於版圖軍國所資咸出於租調近年賦稅減耗簿書糾紛州縣之吏非其人土地之宜不盡出小民固以多辟下吏緣而爲姦乃有匿比舍而稱逃亡挾他名而冒耕墾征役不均於苦樂收歛未適於輕重宜示詢求以究

情僞今諸路知州通判限詔到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卹鰥窮室寒姦幸及民間未便等事限一月附集置以聞

先時知封丘縣竇玘上言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折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卽棄去縣案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它舍及冒名佃作願一切勘責上頗聞其弊乃賞擢玘俾案察京畿諸縣田租玘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鄰里親戚家益造新籍甚爲煩擾凡數月罷之

五年宋亳諸州牛多死官借錢令市牛有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不用牛以人力運之詔依其制造成以給民甚賴之

五月詔曰作坊工官造弓弩用牛筋歲取於民吏督甚急或殺耕牛供官非務農重穀之意自今後官造弓弩其縱理用牛筋它悉以羊馬筋代之

至道元年除兗州歲課民輸黃芻荆子芟芟十六萬四千八百

圍因今諸道轉運使檢案部內無名配率如此類者以聞悉蠲之

六月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汗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為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

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一萬二千八十五戶訪聞多有坐家申逃及買逃戶桑土不盡輸稅以本戶挾佃詭名妄破官租及侵耕冒佃近居遙佃妄稱逃戶并以已租妄保於逃籍者詔殿中丞王用和等十四人分行檢視限一月許其首露不復收所隱之稅詔下歸業者甚衆二年以陳靖為勸農使

靖時為直史館上言曰謹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浙右隴

蜀河東等處地里曠遠雖加勸督未能遽獲其利古者強幹弱枝之法必先富實於內今京畿周環三二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一二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逃亡既眾則賦稅歲減而國用不充歛收科率無所不行矣游惰既眾則地利歲削而民食不足寇盜殺傷無所不至矣臣望擇大臣一人有深識遠略者兼領大司農事典領於中又於郎官中選才智通明能撫字役眾者為副執事于外皆自京東京西擇其膏腴未耕之處申以勸課臣又嘗奉使四方深見民間之利害汚萊極目膏腴坐廢亦加詢問頗得其由皆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之間擾之尤甚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閭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損益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

臣職
文獻通考卷四
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逃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
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
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臣斯任則望備以
閑曠之田廣募游惰之輩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
圖便宜從事耕桑之外更課令益種雜木蔬菓孳畜羊犬雞
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逮於養生送死
之具慶吊問饋之資咸俾經營並令條制俟至三五年間生
計成立戀家懷土卽計戶定征量田輸稅以司農新附之名
籍合計府舊收之簿書斯實敦本化人之宏畧也若民力有
不足官借緡錢或以市餼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
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折估納之於倉以成數開白戶
部上覽之喜謂宰相曰靖此奏甚有理可舉而行之正朕之
本意因召對獎諭令條對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

相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
徵其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驗肥瘠爲三
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三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
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二其室廬蔬韭及桑棗榆柳種藝
之地每戶及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七十畝
三丁五十畝二丁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令
常參官於幕職州縣中各舉所知一人堪任司農丞者分授
諸州通判卽領農田之務又慮司農官屬分下諸州或張皇
紛擾其事難成望許臣領三五官吏於近甸寬鄉設法招携
俟規畫既定四方游民必盡麩至乃可推而行之呂端曰靖
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費用望以其狀付有司詳議乃
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之奏乃詔以靖爲勸農使按
行陳許蔡穎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

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爲費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其事遂寢

按靖所言與元魏孝文時李安世之策畧同皆是官取荒閑無主之田以授民但安世則做井田立還授之法而此則有授無還又欲官給牛種等物貸之而五年後方收其租責其償此所以費多而難行然前乎此有至道元年之詔後乎此有咸平二年之詔至道之詔勸誘之詞意懇切咸平之詔關防之規畫詳明雖不必如靖所言張官置吏計口給田多費官錢而自足以收勸農之效矣

真宗咸平二年詔曰前許民戶請佃荒田未定賦稅如聞拋棄本業一向請射荒田宜令兩京諸路曉示應從來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遠年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敕於十分內定稅二分爲求額如見在莊田土窄願於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勅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州縣別置籍抄上逐季聞奏其官中放收要用田土及係帳逃戶莊園有主荒田不得悞有給付如拋本業抱稅東西改易姓名妄求請射者卽押歸本貫勘斷請田戶吏長常切安撫不得攪擾

咸平六年廣西轉運使馮璉上言廉橫賈白州民田雖耕墾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上曰遐方之人宜省徭賦亟命停罷

大中祥符元年詔版籍之廣賦調方輿尚慮有司有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况稼穡之屢登宜庶民之從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應諸路今年夏稅賦止於本州軍輸又詔河

北罷兵其諸州賦稅止於本處送納

詔夏稅諸州軍所納大小麥納外錢欠許以秋色斛斗折納

四年詔諸州所須繁碎物折便以正稅折科者皆罷

大中祥符五年上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即水田不登乃遣使就

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種擇民田之高仰者蒔之

蓋旱稻也內出種法令轉運司揭榜示民其稻比中國者穗長

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

六年知濱州呂夷簡請免稅河北農器諸路農器悉免輸筭

天禧四年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為勸農使使臣為副使取民

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徵革之勸郵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

檢括陷稅凡農田事悉領焉自景德中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

至是始置局案鑄印給之

開寶末天下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

至道二年墾田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

天禧五年墾田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

大凡租稅有穀帛金鐵物產四類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

曰麥四曰黍五曰稭六曰菽七曰雜子粟之品七曰粟二曰稻三

之品四曰粳米糯米水穀早稻麥之品七曰粟二曰稻三

麥青麥白麥蕎麥黍之品七曰粟二曰稻三

糜黍菽之品六曰晚豆大豆小豆綠豆紅豆白豆青豆

赤豆黃豆胡豆落豆元豆草豆巢豆雜豆雜子之品九曰脂麻

苧子柰子黃麻子蘇子布帛絲綿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

絹四曰紗五曰絕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

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鑱四曰銅鐵錢物產之

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

五曰菓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六畜之品三曰馬羊猪齒

皮鹿皮牛皮狼鵝翎雜翎竹之品四曰箭籥竹筴葉蘆葦

木之品三曰桑橘楮皮麻之品五曰青麻白麻黃麻冬苧麻草

之品五曰紫蘇芡紫草紅花雜草芻之品四曰草稻草藥艾草

由之品三曰大油桐油魚油紙之品五曰大灰紙三抄紙芻紙

未

小紙皮紙薪之品三日木柴蒿柴草柴雜物之品十日至道末
 白膠香桐子麻鞋版瓦鋪篋篋器茗帚麻剪籃定草薦
 歲收穀二千一百七十萬七千餘石錢四百六十五萬六千餘
 貫絹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匹絕納二十七萬三千餘匹布二
 十八萬二千餘匹絲線一百四十一萬餘兩綿五百一十七萬
 餘兩茶四十九萬餘斤芻茭三千萬餘圍蒿二百六十八萬餘
 圍薪二十八萬餘束炭五十三萬餘秤鵝翎雜翎六十二萬餘
 莖箭簳八十九萬餘隻黃鐵三十萬餘斤此皆踰十萬之數者
 它物不復紀天禧末所收穀增一百七萬五千餘石錢增二百
 七十萬八千餘貫絹減一萬餘匹絕納減九萬二千餘匹絲線
 減五十萬五千餘兩布增五萬六千餘匹綿減一百一十七萬
 五千餘兩茶增一百一十七萬八千餘斤芻茭減一千一百萬
 五十餘圍蒿減一百萬餘圍炭減五十萬四千餘秤鵝翎雜翎
 增一十二萬九千餘莖箭簳增四十七萬餘隻黃鐵增五萬餘

斤又鞋八十一萬六千餘量麻皮三十九萬七千餘斤鹽五十
 七萬七千餘石紙十二萬三千餘幅蘆發三十六萬餘張大率
 名物約此其折變及移輸比壤者視當時所須焉

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收其
 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
 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食鹽之類隨其
 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曰丁口之賦計丁率米是也其輸有
 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
 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
 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為之期夏有至十月秋
 有至明年二月者所以紓民力也自祖宗承五代之亂王師
 所至首務去民疾苦無名苛細之歛剗革幾盡尺縑斗粟無
 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閣殆無虛歲倚閣者後或

歲凶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畎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偽
冒者未嘗攷按故賦入之利視古為薄丁謂嘗曰二十而稅
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蓋謂此也

乾興元年十一月時仁宗已即位未改元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

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於一州之內而任事者以
為不便尋廢詳見差役門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又禁寺觀毋得市

田

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
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期百司
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

時天下生齒日蕃田野多闕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唐州
閑田尤多入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戶實之或議以卒屯田
或請廢為縣嘉祐中趙尚寬守唐州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

歸及自他所至者二千餘戶引水溉田或數萬頃詔增秩賜
錢留再任

寶元中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為令

皇祐中作寶岐殿於苑中每歲詔輔臣觀刈穀麥罕復出郊矣
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

治平中四百四十餘萬頃

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
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叙治平錄者以為
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
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矣蓋祖宗重擾民
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姑著其可見者如此治平中廢田見
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餘頃景祐時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
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脩亦言秘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

田賦

宋史

卷

朱

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名田願召二人者
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
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
其賦於民旣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
遂罷

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
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
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故其弊如
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
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
千八百四十七旣而或言滄州民以爲不便詔如舊嘉祐時
復詔均定命三司使包拯與呂居簡吳中復總之繼以命張
揆呂公弼乃遣官分行諸路而秘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

不可均已而復罷纔均數郡田而已

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他州無此比請除
之詔可自是州縣有言稅之無名若苛細者所蠲甚衆

自唐以來民計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所謂雜變之
賦也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
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因詔三司沿納物以類并合於是
三司請悉除諸名品併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
姓便之

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
薪蒸以圍計它物各以其數皇祐中比景德之數增四百四十
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
三百六十四其以赦令蠲除以便百姓若逃移戶絕不追者景
德中總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

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歲以災害蠲減者又不在此蓋不可悉數云

神宗熙寧元年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在法請田戶五年內凡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如有客戶不過一二年便為舊戶糾決與之同役以此即又逃竄田土多荒乞仍舊法五年內無差科從之

初趙尚寬高賦為唐州守流民自占者眾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輸境內無曠土至是轉運司以土闢稅百畝增至二十畝御史崔恩言恐再致轉徙宜戒飭量加以寬民詔從之

唐鄧襄汝州自治平以後開墾歲增然未定歲額元豐中乃以所墾新田差為五等輸元祐元年罷之大觀三年復元豐法俄又罷之

二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事應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汗澤堤堰溝洫之利害者皆得自行行之有效隨大小酬賞

六年司農寺請立勸民種桑法天下民種桑柘母得增賦先時河東等戶以桑之多寡為高下故植桑者少蠶織益微不至和中詔罷之時又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斲屋粟里布為之罰民以為病既而詔罷之

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以令佐分地計量隨陂源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為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為限舊嘗收感零

田賦
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為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為寸之類今不得
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不毛
及眾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
為塚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
帖其分煙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為
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為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
諸路倣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為
等以期均當勿拘以五七年詔從鄧潤甫之請京東十七州選
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各以三年為任又詔每方差大甲
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各
勒甲頭方戶同定詔災傷路分權罷司農寺言乞下諸路及開
封府界除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外餘候農隙河北西路
提舉司言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

元豐元年詔京東東路民訴方田未實其先擇詞訟家多一縣
據各等第酌中立稅候事畢無訟即案以次縣施行

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寡不均縣先行即一州而及五
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準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
縣從之其後必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
七年京東東路提舉常平等事燕若古言沂登密青州田訟最
多乞擇三五縣先方田詔候豐歲推行

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搔擾詔罷方田天下之田已方而見
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

五年都水使者范子淵奏自大明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
七千頃乞募人耕植從之先是中書言黃河北流今已淤斷恩
冀下流退背田土頃畝必多深慮權豪橫吞及舊地主未歸乞
詔河北轉運司候朝廷專差朝臣同司職官同立標識方許受

田賦
文獻通考卷四
文獻通考卷四
文獻通考卷四

狀定租給授

天下總四京一十八路 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 內民田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一畝 官田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三頃

右此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比治平時所增者二十餘萬頃按前代混一之時漢元始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餘頃隋開皇時墾田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千餘頃唐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八千餘頃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三倍或四倍有餘雖曰宋之土宇北不得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為邊障屯戍之地墾田未必多未應倍蓰於中州之地然則其故何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

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嘗墾按故莫得其實又按食貨志言天下荒田未墾者多京襄唐鄧尤甚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田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為民間苦賦重再至轉徙遂不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劣於前代而遺利之在民多矣此仁厚之澤所以度漢唐歟

二稅熙寧十年見催額五千二百一萬一千二十九貫石疋斤兩領團條角竿

夏稅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貫匹等 內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 錢三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七貫 斛斗三百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石 匹帛二百四十五萬一千三百匹 絲綿五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

六十一兩 雜色 茶 鹽 椒 蜜 麩 黃蘗 甘草

油子 菜子 藍 鞋 紙 板 瓦 苧 麻 楠木 柴 麻皮

地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二斤兩石角筒秤張塌條

檐團東量口

秋稅三千五百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貫匹等 內銀二萬

八千一百九十七兩 錢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二貫 斛斗

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石 匹帛一十三萬

一千二十三匹 綿五千四百九十五兩 草一千六百七

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四束 雜色 漆 蠟 棗 茶 鹽 麩 酥

油 麻皮 柴 炭 高 苧 麻 青鹽 木 蒲席 鐵 鞋 翎毛 竹 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三百一十斤兩

石口根東領莖條竿隻檐量

開封府界田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一頃六十七畝官田

五百一十六頃六十四畝見催額四百五萬五千八十七

貫石匹兩束量 夏稅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四貫石匹

三貫石束 斤量兩

京東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四頃六十畝官田八千

九百九頃一畝見催額三百萬九百一貫匹兩石束量 夏稅

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貫匹石兩 秋稅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一十一貫石束量

京西路田二十萬五千六百二十六頃三十八畝官田七千

二百八頃八十八畝見催額四百六萬三千八百七十貫

石匹兩量角束 夏稅一百四十四萬九百三十二貫石匹

百三十八貫石 匹束量兩箇

河北路田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頃八畝官田九千五百

六頃四十八畝見催額九百一十五萬二千貫石匹兩量

斤束端 夏稅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三貫石匹兩

量斤 秋稅七十七萬五千九百一十七貫石匹兩

束斤

陝府西路田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八頃三十八畝官田

一千八百五頃二十二畝見催額五百八十萬五千一百

一十四貫石匹端兩斗量口斤根束夏稅一百一十一萬

斗量口斤 秋稅四百六十九萬

河東路田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七頃三十畝官田九千四百

三十九頃三十畝見催額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

七貫石匹量兩斤束夏稅四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貫匹

石匹量兩斤束

淮南路田九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四頃二十畝官田四千

八百八十七頃一十三畝見催額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七

百八十四貫石匹兩斤秤角量領束夏稅二百五十五萬

兩浙路田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五十六畝官田九

百六十四頃四十二畝見催額四百七十九萬九千一百

二十二貫石匹兩領夏稅二百七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七貫

石匹領

江南東路田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四頃四十七畝官田七千

八百四十四頃三十一畝見催額三百九十六萬三千一

百六十九貫石匹兩斤束領夏稅二百萬四千九百四十

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二貫石束匹領斤

江南西路田四十五萬四百六十六頃八十九畝官田一千

七百六十四頃五十七畝見催額二百二十二萬六百二

十五貫石兩斤領夏稅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八貫

九百三十貫石斤領

荆湖南路田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九十六畝官田

七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九畝見催額一百八十一萬六

千六百一十二貫石匹肆斤束莖兩夏稅四十四萬八千

兩肆斤 秋稅一百三十六萬 荆湖北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一頃二十九畝官田

九百三頃七十八畝見催額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十八

貫石匹兩張量塌條束斤領竿隻夏稅五十一萬五千二

條 秋稅一百三十六萬八千 福建路田一十一萬九百二十四頃五十三畝官田五頃三

十七畝見催額一百一萬六千五百五十貫石匹斤夏稅一十

二百九十二貫石匹斤 秋稅八 成都路田二十一萬六千六十二頃五十八畝官田六十五

頃一十九畝見催額九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二貫石匹

兩張斤擔夏稅七萬五千八百貫石匹兩張斤 秋

稅八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二貫石匹束斤擔 梓州路田為山崖難計頃數見催額八十三萬四千一百八

十七貫石匹兩斤擔束量夏稅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

九萬三千二百四 利州路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頃五畝官田一千九十九

頃八十四畝見催額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六貫石匹兩斤

束等夏稅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四貫石匹兩斤

秋稅四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二貫石匹束斤 夔州路田二千二百四十四頃九十七畝官田二百二十三

畝見催額一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二貫石匹兩團斤角

東夏稅七萬四千二百九貫石匹兩團斤角

秋稅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三貫石匹束 廣南東路田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頃一十八畝官田二百

七十頃七十二畝見催額七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貫

四斤石夏稅一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四貫四斤

秋稅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一貫石 廣南西路田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二畝官田四百二十七頃

六

三

突

二十八畝見催額四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石斤束

領夏稅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石斤秋稅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七十六貫石束領斤

右以上係元豐間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投進中書備對內所述天下四京一十八路墾田并夏秋二稅見催額數目國朝會要及四朝食貨志並不曾登載如此詳密故錄于此

文獻通考卷之四

吳應龍寫

文獻通考卷之五

宋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明 蘄陽 馮 天馭 應房 校刊

田賦考

哲宗元祐初御史論陝西轉運使呂大中假支移之名實令農戶計輸脚錢十八百姓苦之乃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第三等第四等二百里第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錢者亦酌度分為三各從其便焉

六年用有司議河東助軍糧草支移無得輸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免其折變

紹聖元年臣僚言元祐勅典賣田宅徧問四鄰乃於貧而急售者有害乞用熙寧元豐法不問鄰以便之應問鄰者止問本宗有服親及墓田相去百戶內與所斷田宅接者仍限日以節其

遲 宋初亦有問親鄰之法

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請復行方田從之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

四年尚書省言諸妄說方田條法扇惑愚民致賤價賣斷田業或毀伐桑柘者杖以曉衆從之 監察御史宋聖寵言元豐方田之法廢且二十年猾吏毀去案籍豪民毀壞埽界乞按視補葺詔行下

七月詔方田路分令提舉司視稅最不均縣每州歲方一縣或兩縣遇災傷權罷

知開封府太康縣李百宗上言州縣官吏有苟簡懷異之人往往以本縣豐熟妄為災傷以避推行或有好進之徒以人戶實被災傷妄為豐熟務要邀求恩賞殊不能體朝廷使民之美意乞覺察禁治從之

五年詔諸路見行方田切慮民間被方不均公吏搔擾乞取難禁除已方外權罷

大觀二年詔復行方田

四年詔去歲諸路災傷應已經方量而高下失當見有陳訴未為畢事合依已命權其賦稅依未方時舊制輸納

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此廢業失所監司其推原本制悉加改正毋失其舊

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壤尚以為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為重若不入等而依條只收柴蒿錢每頃不過百錢至五百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

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故人戶不無詞訴欲乞依條據土色分外只將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七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即第十等內上等依元數中第以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折地一畝之類是也詔諸路槩行其法五月臣寮上言朝廷推行方田之法外路官吏不遵詔令輒於舊管稅額之外增出稅數號為感剩其多有一邑之間及數萬者欲望下逐路提舉司將應有增稅縣分並依近降旨揮重行方量依條均定稅數不得於元額外別有增損旨令提刑司體量詣實聞奏

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乃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為今所謂支移視地遠近遞遷有無以便邊餉內郡罕用焉聞移用則任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折

變之法以納月初旬估中價折準仍視歲豐凶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

初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也今特免若地里脚錢則宜輸自是歲以為常脚錢之費斗為錢五十六比元豐既當正歲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農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漕司乃用是取辦理之譽言者極論其害遂詔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戶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

宣和間言者謂物有豐賤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無量至於支移徙豐就歉理則宜然豪民賅吏故徙歉以就豐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下貧之戶各色支移估直既高更益脚費視富戶

反重因之逋負困於追胥又非法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前後奏請帝必為之申禁且定法而有司終不承惻怛之意焉

宣和元年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神考良法陛下推行今十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迫矣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為七十畝者虔州之瑞金是也有稅租一十三錢而增至三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是也蓋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擅拍峯驗定上色一付之胥吏望詔常平使者密行檢察若夫按舉它時有訴不平則明加貶黜改正詔令諸路提刑司體問

二年詔罷諸路方田又詔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未方

田縣分已方量賦役不以有無論訴悉如舊額輸稅民因方田而逃移歸業者逋欠並放

高宗紹興元年江西湖南宣撫大使朱勝非言民間之病正稅外科敷煩重稅米一斛有輸至五六斛稅錢一緡有輸及七八緡者和糴與正稅等而未嘗支錢它皆類此又言輸苗請以限前聽民從便納早占米充支用從之 江東帥臣李光言廣德縣秋苗舊納水陽鎮鄉民憚遠乞每一石貼三斗七升充脚剩就本軍送納自是立為年額詔蠲其半

六年殿中侍御史周秘言昨朝廷展放淮南稅限聞州縣有收撮課子之例夏則撮麥秋則撮穀又有助軍米借牛租名色十
一往往取至四五分重斂如此乃以愛惜民力欺朝廷使百姓虛被放免之惠蓋稅賦則所取少而有限收撮則所取多而無時今欲信朝廷寬恤之令寬百姓輸納之力除已立定課子合

官私中分外餘宜一切禁止權發遣淮南兩路張成憲言還業之人稅額未定乞據實種頃畝權納課子五年並從之

七年知揚州晁公武言朝廷以沿淮荒殘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懼後來稅重聞之官者十纔見一二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

二十年用正言章夏奏詔州縣收納二稅出剩數並附赤曆無得撥歸公使庫

二十三年張守帥江西奏請蠲積欠預和買和糴上欲行之時奉檜為相方損度為月進且日虞四方財用之不至怒而不行是時兩浙州縣合納綿紬稅絹茶絹雜錢白米六色皆以市價拆錢却別科米麥有一畝地納四五斗者京西根括隱田增添租米加重於舊湖南有土戶錢折繩錢醋息錢麵引錢各色不

一曹泳為戶部侍郎又責荆南已蠲口賦二十餘萬緡甚急檜晚年怒不可測諭泳其親黨凶熖熾然蓋自檜再相密而諸路暗增民稅七八嘗建言國家經費惟仰二稅間乞蠲免理宜禁絕雖經界之行或謂但求括漏漏稅亦無實惠及民故民力重困飢死者衆皆檜之為也

紹興三年戶部言人戶拋棄田產已詔三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撥充職田者並聽理認歸業官司占田不還許越訴如孤幼兒女及親屬依例合得財產之人委守令面問來歷取索契照如無契照勾勒者保鄰佐照證得實即時給付或偽冒指占者論如律如州縣沮抑及奉行不虔隱匿曉示委監司按治從之

紹興二年工部侍郎李擢言平江府東南有逃田湖浸相連塍岸久廢歲失四萬三千餘斛乞招誘流民疏導耕墾其不可即

工者蠲其額又郡民之陷虜者棄田三萬六千餘頃皆掌以舊佃戶諸縣已立定租課許以二年歸業圭田瘠薄民以舊籍為病願除其不可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後皆次第行之經

界張本也

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

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

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

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說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

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為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畸

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斛耳詢之土人皆欺隱

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

矣椿年嘗知寧國縣宣諭使劉大中薦其練習民事稽考稅額於二稅稍加措置不至失隘用度自是尋通判洪州又遷浙東提舉八年春三月三省奏台州有匿名書補椿年刻簿等事徵

幸象作過上曰兵火以來官物多失陷既差官檢察若稍留心便生訛毀此必州縣吏所為萬一作過當遣兵勦殺後卒無此此議乃

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其說簡易

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

利翌日甲午以椿年為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椿年條畫來

上請先往平江諸縣朱熹所謂先自其家俟其就緒即往諸州

要在均平為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如水鄉秋收後妄稱廢田者

許人告陂塘塍埂之壞於水者官借錢以修之縣令丞之才短

者聽易置圖寫墟畝選官按覆令各戶各鄉造砧基簿仍示民

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盡吏取財者論如法

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皆沒官又詔

州縣租稅簿籍令轉運司降樣行下真謹書寫如細小草書

官吏各科罪其簿限一日改正有欺弊者依本法並用椿年

請也

初椿年置經界局于平江府守臣周葵問之曰公今欲均賦耶或遂增稅也椿年曰何敢增稅葵曰苟不欲增胡爲言本州七十萬斛椿年曰當用圖經三十萬斛爲準

倉部員外郎王循友言國家平昔漕江淮荆浙六路之粟六百二十餘萬加以和糴而近歲上供纔二百八十餘萬兩浙膏腴沃衍無不耕之土較之舊額亦虧五十萬石此蓋稅籍欺隱豪強詭挾所致比漕臣建議正經界朝廷從之望勅諸路漕臣各根檢稅籍

十四年椿年權戶部侍郎仍舊措置經界十二月椿年以母憂罷兩浙運副王鈇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自椿年去位有

十七年李椿年再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自椿年去位有司稍罷其所施行者及是免喪還朝復言兩浙經界已畢者四十縣其未行處若止令人戶結甲慮形勢之家尚有欺隱乞依

舊圖畫造簿本所差官覆實先了而民無爭訟者推賞弛慢不職者劾奏皆從之椿年又言已打量及用砧基簿計四十縣乞結絕其餘未打量及不用砧基簿止令結甲縣分欲展期一月許人戶首實昨已起新稅依額理納俟打量寬剩畝角卽行均減更不增添稅額仍令都內人各書詣實狀遇有兩爭卽對換產稅並詔可

十九年詔汀漳泉三州據見今耕種田畝收納二稅未耕種者權行倚閣昉行經界法於諸路而劇盜何白旗擾汀漳諸郡故有是旨然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有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於是計口科鹽大爲民害是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

初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泉三州未畢行明年詔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

經界其稅額悉如舊又瀘南帥臣馮懃抗疏論不便於是瀘敘州長寧軍並免渠果州廣安軍既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

二十一年詔臨江軍王伯淮代還言本州倚郭清江縣修德鄉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煙田產並在筠州高安縣祁豐鄉上項苗稅在經界法謂之寫佃在鄉村謂之包套經界既定兩縣隨產認稅於是清江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元額之田高安即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元額之稅是高安得偏輕之利清江得偏重之害矣謹按國朝淳化癸巳歲詔建臨江軍取筠之瀟灘鎮爲清江縣割高安之建安修德兩鄉隸之新豐與修德接壤故有交鄉寫佃之弊乞究實改正詔委轉運盧奎措置

受納稅限

建炎四年右諫議大夫黎確言近歲貪吏至與專

庫分利凡民戶自詣輸納夏稅和買雜帛等往往多端沮抑不堪留滯之苦則委之攬納之家而去民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詔物帛非紕疎濫惡官吏過有抑退者許越訴

紹興三年詔江浙諸州縣帛及折帛錢並以七月中旬到行在不足者守貳竄黜用戶部請也 四年右司諫劉大中言契期租稅條限係五月半起催八月半納畢災傷放免不盡者限一月祖宗以來未之有改今戶部令七月終以前數足迫促太甚納畢者人戶送納到官之期也起發數足者諸州團併起發到行在之期也且以道里遠近酌中言之吉州陸路到臨安二十八程水程倍之若依此則須五六月納足豈不大段迫促今戶部不過以大禮賞格未足上動朝廷不知本部平時所管何事平時蠹耗未嘗講究平時失陷未嘗稽考乃臨時畫旨促限變亂祖宗舊制全不恤民夫祀所以爲民祈福也迫取物帛反爲

民害有傷和氣有累聖德詔展限一月 二十五年戶部看詳
令文思院造一石斛斗用火印下諸轉運司依式製造付州縣
行用輸納庶免吏胥輕重其手重為民病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賦稅之輸止憑鈔旁為信穀以升帛以尺
錢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親用團印曰戶鈔則付人戶收
執曰縣鈔則關縣司銷籍曰監鈔則納官掌之曰住鈔則倉庫
藏之所以防偽冒備毀失也今所在監住二鈔廢不復用而縣
司亦不即據鈔銷簿方且藏匿以要賂望申嚴法令戒監司郡
守檢察受納官司凡戶縣監住四鈔皆在留以備互照從之
二十二年詔諸縣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細之類同不即銷簿者當
職官吏並科罪人戶齎出戶鈔不為照使抑令重納者以違制
論不以赦原著為令

紹興二十六年戶部言今年人戶畸零租稅欲令依法折納價

錢如願與別戶合鈔送納本色者聽初秦檜畫旨不得合零就
整至是鍾世明權侍郎恐奉行抵牾擾民乃奏行之

預借 建炎四年上初自海道回蹕夏五月壬寅用江浙制置
司隨軍轉運劉濛議於民間預借秋科苗米壬子御史沈與求
奏罷之

紹興五年詔預借民戶和買綉絹二分止輸見緡母得折納金
銀每千除投子錢外糜費毋過十文 十九年詔禁止鎮江府
預借苗米支移折變 紹興二年左司諫吳表臣言諸州折變
有至數倍者請今後並以中價紐估詔違法漕憲各罰銅十斤
三年詔婺州額上供羅並權折價錢以州人言每歲輸納兩數
太重故也 令二廣人戶稅租合支移者量地里遠近遞趨無
得過三百里 四年起四川布估錢初成都崇寧府彭漢邛州
永康軍六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匹民甚便之後不

復予錢至是宣撫司又令民間每匹輸估錢三引歲七十萬匹
 估錢二百餘萬引慶元初累減至百三十餘萬引六年右諫議大夫趙霈言
 岳州自版籍不存不以田畝收稅惟種一石作七畝科敷而反
 覆紐折有至數十倍者詔本路憲臣體究改正十年明堂赦
 諸路州縣人戶合納田稅免收頭子市利船脚等錢十一年
 臣僚言昨詔折帛錢以十分為率紬折二分絹折三分綿折五
 分所以寬民力也今州縣乃盡令折錢却低價收買以取出刺
 民戶積欠許逐年隨稅帶納今州乃一併督輸乞詔有司禁約
 十八年知蘄州呂延年代還言五季時江南李氏暴斂害民江西
 一路稅苗數外倍借三分以應軍須本朝官司名為沿納蓋謂
 事非創立特循沿李氏舊法也積歲既久又以此項錢米支移
 折變里巷之民怨聲猶在乞量與裁定仍將沿納錢米免支移
 折變二十八年右正言朱倬奏福建米斗折納八百有畸倍

於廣右近饒州樂平縣亦科四百五十忽別郡承風有虧仁政
 欲依祖宗折科法合納初定實價耗費共不得過百錢非緊急
 無得折科從之孝宗淳熙三年劉邦翰樞奏湖北州縣請
 佃官田并歸業人戶見耕田期以一季自陳分三限起稅不實
 許人告

臣僚言人戶廣占官田量輸常賦似為過優此議者所以開
 陳告之門而欲從實起稅也不思朝廷往日經界獨兩淮京
 西湖北仍舊蓋以四路被邊土廣人稀誘之使耕猶懼不至
 若復履畝而稅孰肯遠徙力耕以供上之賦哉今湖北惟鼎
 澧地接湖南墾田猶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汙萊彌望猶
 昔戶口稀少且非土著皆江南狹鄉百姓扶老携幼遠來請
 佃所藉田畝寬而稅賦輕也若立限陳首誘人告訐恐於公
 家無一毫之補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且當誘以開耕不宜

田賦
之虞
恐以增稅使田疇盡闢歲收滋廣一遇豐稔年糶以實邊則漕運所省亦博望依紹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為率每年增額一分或不願開耕即許退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業一路幸甚

浙西提舉顏師魯奏今鄉民間於閑曠磽确之地積日累月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未能以自陳起稅為人告首即以盜耕罪之給半充賞其何以勸力田者哉上曰農民開墾曠土豈可以盜耕之法治之可止令打量起稅

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上封事言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為苦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不免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覈兵籍廣屯田練民兵乃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縣供軍之數使州縣事力漸舒然後可以禁其苛歛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流徙之患

隆興元年詔應人戶拋下田屋如有歸者依舊主業已請佃者即時推還出二十年無人歸認依戶絕法

又詔貧乏下戶或因賦稅或因飢饉逃亡官司即時籍其田土致令不復歸業今州縣申嚴赦文五年之限應歸業者即給還

受納稅限 紹興三十二年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並緣多收加耗規圖濫數肆為姦欺虛印文鈔給與人戶民間相傳謂之白鈔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賊之徒重為民蠹今後違犯官吏並坐重典仍沒其家此孝宗即位初詔乾道七年修受納苗米縱吏乞取法受納官比犯人減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同罪

淳熙四年執政奏往年諫官論州縣先期趣辦催科之弊而戶

部長貳執奏不行謂遞年四月五月合到行在折帛錢共六十萬貫指擬支遣若不預催恐致闕課上曰既是違法病民朝廷須作措置安可置而不問次日奏戶部每年八月於南庫借六十萬緡應副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撥還今若移此六十萬緡於四月上旬支借則戶部自無缺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上喜曰如此措置不過移後就前却得民力少寬於公私俱便乃詔諸路州縣並依條限催理三稅違者劾奏 十三年趙汝愚守成都民當輸納使自槩量各持羨米去民甚便之

淳熙十一年詔受納綿並依法夏稅重十二兩和買重十一兩毋得過行揀擇如有紕踈糊藥合退者勿用油墨印違許越訴受納稅糧 十二年臣僚言州郡取民無制其尤害民者改鈔一事也縣以新鈔輸之州改爲舊鈔以受之夫一歲止有一歲之財賦一政止有一政之財賦顧乃今歲所輸改以補去歲之

虧甚者以補數歲之缺後政所輸改以償前政之欠甚者以償累政之欠廣右有此黷極也伏乞禁戢州郡今後毋得改鈔詔付戶部

代輸 光宗紹熙元年秘書監楊萬里上言民輸苗則以二斛輸一斛稅絹則正絹外有和買而官未嘗驗直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既一倍其粟數倍其錢而又有月茶錢板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者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賦歛當節用度而後財可積國可足然後賦可減民可富邦可寧不然臣未知其所終也

時金主璟新立萬里迓使客于淮聞其蠲民間房園地基錢罷鄉村官酒坊減鹽價又除田租一年竊仁義以誑誘中原

之民使虛與達於吾境故因轉對而有是奏

臣僚言今州縣守令皆以財賦為先不以民事為意上供有常額而以出剩為能省限有定期則以先期為辦斛斗升合所以准租而對量加耗尺寸銖兩所以均稅而展取畸零不求羨餘之獻則為乾沒之謀民財既竭民心亦怨飢寒迫之不去為盜者鮮矣

紹興元年臣僚言諸路逃絕田產自經界以來今四十年未聞一丁一戶復業夏秋官課州責之縣縣責之保正長其為擾甚大鄉村父老謂當春時布種無一畝一角不耕之地望下諸路縣道勒令鄉胥指定逃田坐落就令見耕種人請佃輸官從之知漳州朱熹奏言經界最為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圖籍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兩便獨漳泉汀三州未行細民業去稅存不勝其苦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

安可底止臣不敢先一身之勞佚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行之詳則足為一定之法行之略則適滋他日之弊故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打量畝步筭計精確攢造圖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許過鄉通戶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本州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租課田名色不一稅租輕重亦各不同比來吏緣為姦實佃者或申逃闕無田者及遭徭寄今欲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稅租錢米之數以產錢為母每一文納米幾何只就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照元額分隸為省計為職田為學糧為常平各撥入諸色倉庫除二稅簿外每三年鄉造一簿縣造都簿通載田畝產錢實數送州印押付縣收管民有交易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又有廢寺閑田為人侵占許本州召人承買不惟田業有歸亦免稅賦失陷又合韓愈氏人

其人廬其居之遺意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戶皆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爲辭說以惑群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虞今已仲秋向去農隙只有兩月乞卽詔監司州郡施行又貽書宰輔云經界事講究巨細本末不敢不盡規畫措置十已八九蓋以本州田稅不均州縣既失經常之入至取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如縣科罰州賣鹽之類是也上下莫能相正窮民受害有不忍聞若不經界實無措手先是漳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說朝廷疑焉著作郎黃艾輪對又言之且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衆商量一經界累年而不成大於此者若之何 上乃諭輔臣今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力奉行南方地煖農務旣興非其時也熹猶冀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每謂經界半年可了以半年之勞而革數

百年之弊向後亦須五十年未壞合令四縣作四樓以貯簿籍州作一樓以貯四縣圖帳條畫旣備徧榜郡境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已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遂格閱兩月熹請祠去尋命持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自劾議者惜之

預借 乾道三年知常州錢建入對奏縣令佐稅役鄉胥陪貼錢物至借貸稅戶暗銷官物泊監司州郡催督又貼大胥以緩之所以版曹財賦每每不足其患起於細微而所侵蠹甚大上然之

淳熙十六年兩浙轉運使耿秉奏宜興縣預借今年明年拆帛錢共三萬一千二百餘貫望與除豁詔令封樁庫照數支降會子付本縣理還今後再有預借并知通坐之 又詔令南庫支還戶部所借江山縣折帛錢其諸縣預借並令各州措置補還

庶絕其弊

嘉定五年臣僚言預借非法也頑民豪戶易預借之名而以寄庫爲說當催夏絹則曰有錢在官及督秋苗則曰未曾倒折所寄者一半而所逋者亦一半今預借之弊在在有之而江西特甚乞嚴切禁止預借之弊除而輸借之名正從之

臣僚言四川州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去年預借今年秋科今年預借明年夏科有給鈔而不銷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私立領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攬取而不歸公上者一遇赦恩吏之罪釋然而民之憂如過乞下諸路遵守條約毋得預借詔制總兩司覺察

四川宣撫虞允文言州縣預借人戶稅賦合於總領所椿管添造錢引三百萬貫委制總及漕臣考覈實數補填自今後預借官以違制論吏以盜論從之

支移折變 隆興三年太府少卿魯訔奏乞下戶部將折帛以匹計者爲錢有幾以尺計者爲錢有幾自來全折錢處依舊外餘丁鹽綿絹及下戶不成匹兩者盡折錢蓋零細者利於納錢端匹者利於納絹出產去處便於本色不出產去處便於折錢若以見價紐折其直必輕則折帛之弊可革請下諸路運司條約州縣劾其違者詔可 五年詔今後折帛銀並依左藏庫價折納不得輒有減降

淳熙八年詔申嚴許從民便之制若願納本色州縣勒令折錢或願納價錢攬戶過數乞取許詣轉運司訴

嘉泰三年知紹興府辛棄疾奏州縣害農之甚者六事如輸納歲計有餘又爲折變高估趣納其一也往時有大吏爲郡四年多取斗面米六十萬斛及錢百餘萬緡別貯之倉庫以欺朝廷曰用此錢糴此米遂盜其錢而去願明詔內外臺察劾無赦從

嘉定三年江淮置制使黃度奏福州長溪縣去州七八百里苗米不能至州送納遂爲攬戶高價售鈔縣又縱吏爲姦請照紹興府新昌縣例明許折納縣以錢上之州州置場糴米從之其後諫議大夫鄭昭先奏福州苛取十一縣輸苗之贏以補長溪折納之數是僅免長溪一邑跋涉之勞而使十一縣陰受侵漁之害蓋米可無糴錢可無出而自足支遣望嚴行約束違者重坐之 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如稅絹出於蠶苗米出於耕是也今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明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寘于罰從之 慶元六年臣僚言折科大重名目不一州則增省額以數千縣縣則增州額以數千民反覆細折何啻三倍民困重歛莫此爲甚詔戶部條約

代輸 隆興二年知贛州趙公稱收到寬剩錢十萬餘緡請爲民代輸今年夏稅 乾道二年知邵州李元老奏節省剩錢五十餘貫乞理納向後年分下戶稅賦 淳熙五年知昭州王光祖將郡計餘剩爲民送納夏科役錢知隆興府張子顏爲八縣人戶代輸二稅舊欠如江陰軍林元奮將公使庫趨到錢補足人戶所欠上供本色夏稅 八年知泉州程大昌奏本州歲爲台信等州代納上供銀二萬四千兩係常賦外百科苦民特甚蓋科取一害先期預借一害不給鈔或勒重納又一害臣以措畫爲民代納 淳熙九年一年上供銀數齊足乞從今禁預借及不卽給鈔者官吏並坐之許民越訴 十二年知隆興府程叔達乞蠲淳熙十年未納稅苗其未納稅苗及主管分隸之數自行管認 趙汝愚知太平州鄭僑知建寧府韓同卿知秦州曾稟知婺州宇文紹彭知太平州任內俱撙節浮費將州用錢

爲下等人戶代輸并補還各郡積欠稅賦折帛等錢 諫議大夫鄭昭先言諸路縣道抑令戶長代輸逃絕之戶往往破家詔申嚴禁戢

畸零 淳熙六年臨安府守臣吳淵言準乾道令人戶納二稅每貫收朱墨錢二十文足不成貫者收十五文不成百者免收今自九百九十文至一百文例收十五文足顯有不均乞一百文收二文足每一百增二文至七百文省卽收十五文足委是利民且不衝改條令上曰畸零稅賦納錢不及一貫者皆貧民下戶所當矜恤乃從之

寧宗嘉定六年監察御史倪千里言民間常賦丈尺板籍自有定數今催科故存畸欠異日却追畸零或欠零寸必納全尺此畸稅漏催之弊帛之尺寸米之合勺剗刷根括秋毫盡矣乃於旣足之餘復有重催之害一追再追乞取濬澤此文引乞覓之弊乞詔諸監司禁戢州縣措置更革奉行不處者劾治從之

文獻通考卷之五

文獻通考卷之六

水利田

宋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明蘄陽 馮天馭 應房 校刊

魏史起引漳水溉鄴

魏襄王時史起為鄴令起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賦田之法一夫百畝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於是乃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焉鹵兮生稻梁

秦開鄭國渠

韓欲疲秦人使毋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開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各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為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乃使卒就渠渠成用溉注填闕之水溉焉鹵之地四萬餘頃奴皆

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名曰鄭國渠
秦李冰開蜀渠

秦平天下以李冰為蜀守冰壅江水作壩部用穿二江成都
中雙過郡下以通舟船因以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
為陸海

公非劉氏七門廟記曰予為廬州從事始以事至舒城觀
所謂一門三堰者問於居人其田溉幾何對曰凡二萬頃
考於圖書則漢羹頡侯信始基而魏揚州刺史劉馥實修
其廢昔先王之典有功及民則祀之若信者可謂有功矣
然吾恨史策之有遺而憐舒人之不忘其思也昔高帝之
起宗室昆弟之有材能者賈以征伐顯文以出入傳命謹
信為功此二者皆裂地為王連城數十代王喜以棄國見
省而子鼻亦用力戰王吳獨信區區僅得封侯而能勤心

於民以興萬世之利而愛惠豈與賈鼻相侔哉夫攻城野
戰滅國屠邑是二三子之所謂能殺人也與夫闢地
墾土使數十萬之民世世無飢餓之患所謂善養人者於
以相譬猶天地之懸絕也然賈鼻以功自名信不見錄豈
殺人易以快意養人不見形象哉然彼賈鼻之死泯無聞
久矣而信至今民猶思之

按此漢初之事史所不載然溉田二萬頃則其功豈下
於李冰文翁耶愚讀公非集表而出之以補遺軼
漢文帝以文翁為蜀郡太守煎澗羊朱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
人獲其饒

武帝開渭渠龍首渠白渠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地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
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益肥關中之地

得穀天子以為然令齊水工徐伯表巡行表悉發卒數萬人

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溉田矣其後河東守 番

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皮氏今龍門縣地屬

孺棄地民焚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

天子以為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

者不能常種久之河東渠田廢與越人令少府以為稍入越

人有徒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其後莊熊罷言臨晉氏

馮翊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重泉在今馮翊郡界今

渠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為發卒萬餘人穿渠自

徵音微引洛水至商頰下微在馮翊郡界今馮翊縣界岸善崩水

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頰以

絕商頰頰東至山頰十餘歲間井渠之間自此始穿渠得

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是時

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

田而關中輔渠靈軹引諸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澤

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陂山通道

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倪寬為

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尚以益溉鄭國

傍高仰之田素不得鄭國之溉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

寔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眾細民未知其

利故為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

與郡同租爭以田租之約其議減令吏民免農農盡地利平

徭行水勿使失時力役謂俱得水之利後十六歲趙中大夫

白公此時無公爵蓋相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

音陽谷口今雲陽注謂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

藥音陽縣治谷是也

音陽

音陽

音陽

音陽

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
 白渠起後舉鍾為雲決渠為雨鍾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漑
 且糞長我禾黍水停淤泥可以當糞衣食京師億萬之口此兩渠饒也
 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數不登而梁楚尤甚天子既封禪
 巡祭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乃發卒塞瓠子決築宮其上名
 宣房宮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跡梁楚乃無水災是後用事
 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漑田而開
 中輔渠靈軹輔渠倪寬所穿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太山
 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漑田各萬餘頃它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
 勝言然其著者在宣房

元帝時召信臣造鉗盧陂

建昭中召信臣為南陽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里造鉗盧陂
 累石為堤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為

名用廣漑灌歲歲增多至二萬頃八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

太守復収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息夫躬傳躬言秦開鄭國渠以富國強兵今為京師土地肥
 饒可度地勢水泉灌溉之利天子使躬持節領護三輔都水
 躬立表欲穿長安城引漕注太倉下以省轉輸議不可成乃
 止

翟方進傳汝南有鴻隙大陂郡以為饒成帝時關東數水陂
 溢為害方進為相與御史大夫孔光共遣掾行視以為決去
 陂水其地肥美省隄防費而無水憂遂奏罷之及翟氏滅鄉
 曲歸惡言方進請陂下良田不得而奏罷陂云王莽時常枯
 旱郡中追怨方進童謠曰壞陂誰翟子威飯我豆食羹芋魁
 反乎覆陂當復誰云者兩黃鵠

後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為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孫叔敖

所起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内豐給陂徑百里灌田萬頃在今安豐縣界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為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迴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頃至今人獲其利

晉武帝咸寧元年東南水災杜預請決壞諸陂從之

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自春以來畧不下種深以為慮王者何以為百姓計當陽侯杜預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收居業并損下田所在潁汙高地皆多境塔百姓困窮方在來年雖詔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為之設計而不廓開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簿當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以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早為思慮臣愚謂既以水為田當恃魚菜螺蚌而洪陂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交及荊河州東界東界

今濟陽濟陰東平魯郡之間荆河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

今飢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之內朝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種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之益也杜預又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為便非不爾也然此施於新田草萊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頃來戶口日增而陂堰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種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堰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為人害也臣見尚書胡威啓宜壞陂其言懇至臣又見宋漢侯相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徙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言臣按

導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泗陂出泗陂在彼地
 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三千六百口
 可謂至少而無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為害也當所共
 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異直以不害理也人心
 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
 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
 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荊河州界中度支所領佃者
 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計三年之儲不過
 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為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澇
 瓮溢大為災害臣以為宜發明詔勅刺史二千石漢氏舊堰
 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
 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瀝之長吏二千石躬
 先勸戒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附功令比及水凍得粗枯涸其

所修功實之人皆以畀之其舊陂堰溝渠當有所裨塞者此
 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為部分列上須冬間東南休兵
 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山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
 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瀉之跡古事以明近夫
 理昭然可坐而論得臣不勝愚意常切謂最是今日之實益
 也朝廷從之

按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蓋井田之行方井之地廣四
 尺謂之溝十里之成廣八尺謂之洫百里之同廣二尋
 謂之澮夫自四尺之溝積而至於二尋之澮則夫一同
 之間而捐膏腴之地以為溝洫之制捐賦稅之入以治
 溝洫之制蓋不少矣是以能時其蓄洩以備水旱子產
 相鄭猶必使田有封洫蓋謂此也自秦人開阡陌廢井
 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溝洫之制大壞後之智者遂

因川澤之勢引水以溉田而水利之說興焉魏起鄭白之徒以此為功然水就下者也陂而遏之利於旱歲不幸霖潦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此翟子威杜元凱所以決壞隄防以紓水患也

張闓音開為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闓乃立曲阿新豐塘今丹陽郡溉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

宋文帝時劉義欣為荆河刺史治壽陽壽陽在汝南芍陂良田萬頃隄堰久壞秋夏常苦旱乃因舊溝引泝水在汝南入陂伐木開溱水得通涇由是豐稔

後魏刁雍為薄骨律鎮將至鎮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薄骨律鎮今靈武郡富平今朔方縣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河似禹舊跡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計昔時高於河水不過一丈河失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於

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頽渠既高懸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按舊引水亦難求今艾山北中有洲渚水分為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請入來年正月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鑿渠廣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今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之高渠即修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尺絕岸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旬日之間則水一編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從之公私獲其利

裴延襲為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沈渠經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戾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不復水旱為害延襲自度

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田萬餘頃為利十倍

唐武德七年同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首引黃河溉田六十餘頃貞觀十一年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稱以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乃引雷陂水又築白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

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為富商大賈競造碾磴堰遏曹水太尉長孫無忌曰白渠水帶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水發源本高向下枝分極眾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足比為碾磴用水洩渠水隨入滑加以壅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上碾磴皆毀之至大曆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開元九年京兆少尹李元紘奏疏三輔諸渠王公之家緣渠立磴以害水田一切毀之百姓蒙利

廣德二年戶部侍郎李栖筠等奏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觀碾磴七十餘所以廣水田之利計歲收粳稻三百萬石

大曆十二年京兆尹黎幹開決鄭白二水支渠毀碾磴以便水利復秦漢水道

建中三年宰相楊炎請於豐州置屯田發關輔人開陵陽渠

毗田貞元八年嗣曹王臯為荆南節度觀察使先是江陵東北

七十里有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處每夏則為浸溢臯始命

塞之廣良田五千頃畝收一鐘楚俗佻薄舊不鑿井悉飲陂澤

臯乃令合錢鑿井人為便

元和八年孟簡為常州刺史開漕古孟瀆長四十里得沃壤四

千餘頃

八年十二月魏博觀察使田弘正奏準詔開衛州黎陽縣古黃

河道從鄭滑節使薛平之請也先是滑州多水災其城西去黃

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田萬餘頃為利十倍

唐武德七年

貞觀十一年

河二里每夏雨漲溢則浸壞城郭水及羊馬城之半平詢諸將吏得古河道於衛州黎陽縣界遣從事裴弘泰以水患告於弘正請開古河用分水力弘正遂與平皆上聞詔許之乃於鄭滑兩郡徵促萬人鑿古河南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決舊河以注新河遂無水患 十三年刺史于頔復長城縣方山之西湖溉田三十頃

長慶二年溫造為朗州刺史奏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郡人利之名為右史深至太和五年造復為河陽節度使奏浚懷州古渠枋口堰役功四萬溉濟源河內溫武陟四縣田五千頃

長慶中白居易為杭州刺史浚錢塘湖周迴三十里比有石涵南有窰凡放水溉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頃每一伏時可溉五十餘頃作湖石記言若隄防如法蓄洩及時則湖千餘頃田

無凶年矣

周顯德五年以尚書司勳郎中何幼中為關中渠堰使命於雍耀二州界疏涇水以溉田

宋太宗皇帝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及臨濟令黃懋請於河北諸州置水利田與堰六百里置斗門灌溉詳見屯田門

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顥等八人充使王臨言保州塘樂以西可築隄植木凡十九里隄內可引水處即種稻水不及處並為方田又因出土作溝以限戎馬從之中書言諸州

縣古跡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堤功利有實當議旌寵

蘇軾上書論之畧曰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皆畧盡矣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

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卒所過鷄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為興役何則沮格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物以為官陂昏田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熙寧四年御史劉摯言內臣程昉大理寺丞李宜之於河北開修漳河功力浩矣朝廷既令權罷則利害姑置之朝廷又令總領於田同事臣謹按程昉等將命興事初不以事之可實聞於朝伏恐生事興憲未有窮已乞明布昉等罪狀重行貶竄王安石為昉辨甚力遂寢不報

六年賜屯田員外郎侯叔獻等淤田各十頃叔獻等引河水淤

田決清水於畿縣澶州間壞民田廬塚墓歲被其患他州縣淤田類於此朝廷不知也

七年提舉河北常平韓宗師劾程昉道滹沱河水淤田而隄壞水溢廣害民稼欺罔十六罪詔昉分析王安石復為之辨明云

原武等縣民因淤田侵壞廬舍墳墓又妨秋種相率詣聞訴使者聞之急責其令追呼將杖之民即繆曰詣闕謝耳使者因代為百姓謝淤田表遣吏詣鼓院投之狀有二百餘名但二吏來投安石喜上亦不知其妄也

呂氏曰汴河乃京師之司命安石信小人之狂言謂決水淤田可以省漕食甚至河北塘樂乃北邊之設險而安石以塘樂為無益數欲廢之本朝恃河以捍虜恃汴以通食恃塘樂以安邊而安石乃於根本之地數出高竒之策以動之其罪大矣

六年詔創水磴碾確有妨灌溉民田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原
沈括言浙西諸州水患久不䟽障隄防川瀆皆湮廢之乞下司
農貸官錢募民興役從之

七年賜江寧府常平米五萬石修水利

九年前相度淮南路水利劉瑾言體訪揚州江都縣古鹽河高
郵縣陳公塘等湖天長縣白馬塘沛塘楚州寶應縣泥港射馬
巷山陽縣渡塘溝龍興浦淮陰縣青州濶宿州虹縣萬安湖小
河壽州安豐縣芍陂等可興置古鹽萬安湖小河已令司農寺
結絕欲令逐路轉運司選官覆案施行從之

興修水利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
三處為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

高宗紹興七年潭州守臣呂頤浩修復馬氏時龜塘田萬頃
侍御史蕭振奏乞詔親民官各分委土豪共修陂塘水利縣蒲

任批書印曆量加旌賞

隆興元年知紹興府吳芾乞浚會稽山陰諸暨縣舊湖以復水
利及築蕭山縣海塘以限鹹潮從之又開掘鑑湖

乾道二年詔漕臣王炎相視開掘浙西勢家新圍田謂草蕩荷
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築埝畦圍裹耕種者所至令守倅縣
令同共措置

五年知明州張津奏乞開東錢湖渚水灌田從之

七年四川宣撫使王炎奏開興元府山河堰溉南鄭褒城田二
十三萬三千畝有奇詔獎諭

淳熙二年淮東總領錢良臣奏修復鎮江府練湖凡七十二源
灌田百餘萬畝從之

三年監察御史傅淇奏近臣僚奏陳圍田湮塞水道之害陛下
復令監司守臣禁止圍裹此乃技本塞源之要術豪右之家未

有無所憑依而肆意築圍者聞浙西諸縣江湖草蕩計畝納錢利其所入給據付之望條約諸縣毋得給據與官民戶及寺觀上曰此乃侵占之田今絕其源後去毋復此患可令漕司常平司察之

寧宗嘉定七年令臨安府復西湖舊界至自嘉泰以後續租地段侵占湖而處盡行開拓仍盡蠲歲增租錢

圩田水利 江東水鄉隄河兩涯而田其中謂之圩農家云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田在水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港以溉田故有豐年而無水患

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議修圩官賞罰 又詔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內撥借 詔建康新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為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分之一至是始立額

紹興二十三年詔以永豐圩賜秦檜檜死圩復歸有司乾道元年詔令淮西總領所撥付建康中收到子粒今須椿管非詔旨毋得擅用

臣僚言秦檜既得永豐圩竭江東漕計修築堤岸自此水患及於宣池太平建康昨據總領所申通管田七百三十頃共理租二十一萬一千餘秤當年所收纔及其半次年僅收十五之一假令歲收盡及元數不過米二萬餘石而四州歲有水患所失民租何翅十倍乞下江東轉運司相度本圩如害民者廣乞依浙西例開掘及免租戶積欠從之 江東轉運司奏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今五十餘載橫截水勢每遇泛漲衝決民圩為害非細雖營田千頃自開修至今可耕者止四百頃而損害數州民田失稅數倍欲將永豐圩廢掘潴水其在側民圩不礙水道者如舊詔從之其後漕臣韓

元吉言此圩初是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今隸總所五十年間皆權臣大將之家又在御府其管莊多武夫健卒侵欺小民甚者剽掠舟船囊橐盜賊鄉民病之非圩田能病民也於是開掘之命遂寢乾道九年詔戶部侍郎葉衡覈實寧國府太平州圩岸五月衡言寧國府惠民化成舊圩四十餘里新增築九里餘太平州黃池鎮福定圩周廻四十餘里延福等五十四圩周廻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內蕪湖縣圩岸大小不等周廻總約二百九十餘里適當塗圩岸共約四百八十餘里並皆高闊壯實瀕水一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詢之農民實為永利於是詔獎諭知寧國府汪澈言他圩無大害惟童圩最為民害只決此圩水勢且順從之

湖田圍田陂塘總水利 紹興五年春二月寶文閣待制李光

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不為災 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為田者三司使切責漕臣甚嚴政和以來創為應奉始廢湖為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壬子歲嘗取會餘姚上虞兩邑利害自廢湖以來每縣所得租課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遂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訪問應明越湖田盡行廢罷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併遍下諸路監司守令條上詔諸路漕臣躬親相度以聞于朝

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其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為軍下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埧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水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沒望詔有司究治盡復太湖舊跡使軍民

水利田
各安田疇均利從之

按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槩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懇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為水也主其事者皆近倖權臣是以委鄰為壑利已困民皆不復問涑水記聞言王介甫欲興水利有獻言欲涸梁山泊可得良田萬頃者介甫然其說復以為恐無貯水之地劉貢甫言在其旁別穿一梁山泊則可以貯之矣介甫笑而止當時以為戲談今觀建康之永豐圩明越之湖田大率即涸梁山泊之策也

沙田蘆場 紹興二十八年詔戶部員外郎莫濛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趙子瀟鄧根孫盡檢視逐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為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以命濛等既而侍御史葉義問等言貧民受害乃詔沙田蘆場止為世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戶勿一例根括尋詔官戶十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置提領官田所領之不隸戶部二十九年詔盡罷所增租

水利田
文獻通考卷之六

文獻通考卷之七

宋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明 蘄陽 馮 天馭 應房 校刊

田賦考 屯田

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調發遣之也故

史前為官職者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擊先零羗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

充國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芡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難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且羗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為擊之不便計度臨羗東至浩告音音門即金城郡廣武縣地臨羗在今西平郡羗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

羗乾芻也

賦

音

文獻通考卷之七

三

吳寫

元山

漢書理作治

漢書各十作各十

據漢書武二字下有
備之字
地作陸田
作甲

可二千頃以上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
吏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
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水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
漕下以水運理湟音陘陘音陘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
木而下也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田事出謂至春人出至四月草生發
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十倅馬十二就草倅馬副馬十二
馬二百為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今大司
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
下裁許又上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一部為一校為吏士萬人留屯
以為武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摧折羗虜令不得歸
肥饒之地貧破其衆以成羗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
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
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田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羗以示羗虜

開音其

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間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
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
之地離霜露疾疫瘞墮之患謂因寒而坐得必勝之道七也
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
乘間之勢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开小开皆羗使生它變十
也治湟陘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
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
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
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為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
不久矣詔罷兵獨留充國屯田明年五月充國奏羗本可五
萬人軍凡斬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二千人湟河湟饑餓
死者五六千人定計遺脫與煎鞏黃羗俱亡者不過四十人
羗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屯兵詔可充國振旅而還

漢書十作十
師古云羗責也自以為愛
責言必能得之

景

音

漢書卷三

屯

兵

按屯田所以省饋饗因農爲兵而起於漢昭宣之時然文帝時晁錯上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以備之爲之高城深塹先爲室屋具田器募罪人及免徒復作及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俾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省輸將之費寡則其規模已略出此但文帝則與以田屋令其人自爲戰守而此屯田則以兵留耕因取其耕之所獲以饗兵微爲不同 又按武帝征和桑弘羊與丞相御史請屯田故輪臺地以威西域而帝下詔深陳旣往之悔不從之其事亦在昭宣之前然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去長安且萬里非張掖金城之比而欲驅漢兵遠耕之豈不謬哉賴其說陳於帝旣悔之後耳 武帝通西域復輪臺渠犁亦置營田校尉領護然田卒止數百人今弘羊建請以爲溉田五千頃以上則徙民多而騷動衆矣帝旣悔往事思富民宜其不從也

東漢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

光武建武四年劉隆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

馬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

六年王霸屯田新安 夏李通破公孫述於西域還屯田順陽

八年王霸屯田函谷關 張純將兵屯田南陽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地置宜禾都尉以屯遂通西域

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田兵

和帝永元二年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戊己校尉

永元十四年安定降羌燒何種反曹鳳請廣設屯田隔塞羌胡

交關之路及省委輸之役上乃拜鳳為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者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又建威屯田三十七部侯霸復開置東西邯屯田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會求初中諸羗叛乃罷

順帝永建四年虞詡上疏曰禹貢雍州之役厥土惟上且沃野千里夫棄沃壤之饒損自然之財不可謂利書奏帝乃復三郡

朔方西河上郡激河浚渠為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明年校尉韓皓轉湟中屯田置西河間以通群羗羗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馬續上移屯田湟中羗意乃安至陽嘉元年以湟中

地廣增至屯田五部并為十部永建六年以伊吾膏腴之地旁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為鈔暴復

令開設屯田如永平故事鄧訓擊敗迷唐諸羗威信盛行遂罷屯田各令歸郡唯置弛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為貧人耕種

修理城郭塢壁而已

陽嘉元年復置元菟郡屯田六郡 傳燮為漢陽太守廣開屯

田列置四千餘營

獻帝建安元年募民屯田許下

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飢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

袁紹在河北軍人仰事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羸民多相食州里蕭條羽林監棗祗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操從之以祗

為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

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并群雄軍穀之饒起於祗而成於峻

建安十四年曹操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芍陂屯

田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亮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按堵軍無私焉

魏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畜穀為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自今淮陽郡項城縣以東至壽春郡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為大役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道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

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泚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循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汎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晉羊祜為征南大將軍鎮淮襄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為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荊州今襄陽郡修召信臣遺跡召信臣所作鉗盧陂六門堰並今南陽郡穰縣界時為荊州所統激用泚音洧音清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

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為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夏水楊口在今江陵郡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陽並郡南土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

東晉元帝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即以為廩太興中三吳大飢後軍將軍應詹上表曰魏武帝用棗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克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令險皆以還返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興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庾盈億可計日而待之穆帝升平初荀羨為北部都尉鎮下邳今臨淮縣也田于東陽之石鼈亦在今之臨淮郡界公私利之齊高帝敕桓崇祖

修理芍陂田曰卿但努力營田自然平殄虜寇昔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而河汴委儲卿宜勉之

後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秘書丞李彪上表請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為屯田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為害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又議修石鼈等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

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暉建議開幽州督充舊陂今范陽界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此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沿邊城守堪耕食者營屯田置都子使以

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

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因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為屯官屯副御史巡行蒞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為三等具民田歲穫多少取中孰為率有警則以兵若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三月卿少卿循行治不法者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

開元二十五年詔屯官敘功以歲豐凶為上下鎮戍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方春之屯官巡行適作不時者天下屯田收

穀百九十餘萬斛初度支歲市糧於北都以贍武振天德靈武鹽夏之軍費錢五六十萬緡沂河舟溺甚眾

建中初宰相楊炎請置屯田於豐州發關附民擊陵陽渠以增溉京兆尹嚴郢嘗從事朔方知其利害以為不便疏奏不報郢乃奏五城舊屯其數至廣以開渠之糧貸諸城官田約以冬輸又以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據估轉穀如此則關輔免調發五城田闢比之浚渠利十倍也時楊炎方用事郢議不用而陵陽渠亦不成然振武天德良田廣袤千里

元和中振武軍飢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及絕和糴欺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為振武京西營田和糴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春糶耕牛假糧種使償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頃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

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重華入朝奏請益開田五千頃法用人五千可
以盡給五城會李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止憲宗末天下營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穆宗即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給三之一以終身靈武邠寧土廣肥而民不知耕

太和末王起奏立營田後党項大擾河西邠寧節度使畢誠亦募士開營田歲收三十萬斛省度支錢數百萬緡

開元令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即當屯之內有軟有硬亦依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以收斛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大麥蕎麥乾蘿蔔等準粟計

折斛斗以定等級天寶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八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十石

上元中於楚州古射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宋太宗皇帝端拱二年以左諫議大夫陳恕為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魏羽為副使右諫議大夫韓知古為河北西路招置營田使索湘為副使欲大興營田也

先是自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戎人患之未嘗敢由此路入寇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地平曠無隔閡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議者以為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稼所以實邊廩而限戎馬雍熙後數用兵歧溝君

子館敗衄之後河朔之民農桑失業多閑田且戍兵增培故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戍卒皆惰游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恐變生不測乃詔止令葺營堡營田之議遂寢

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請於順安寨西引易河築隄為屯田既而河朔頻年霖澍水潦河流湍溢壞城壘民舍復請因積潦處蓄積為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

滄洲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懋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內公私必獲大利乃詔承矩往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以承矩為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充判官發諸州鎮兵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破虜順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

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頗衆又武臣習攻戰亦耻於營葺種稻又不成群議益甚幾罷役至是議者乃息莞蒲蠶蛤之饒民賴其利

按古者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為農而力稼穡有事則調之為兵而任征戰雖唐府兵之法猶然至於屯田則驅游民闢曠土且耕且戍以省饋餼尤為良法自府兵之法既壞然後兵農判而為二不特農疲於養兵而兵且耻於為農觀陳恕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可見然則國力如之何而不弊於餉軍也哉

真宗咸平五年殿直牛睿請增廣方田疏治溝塍為胡馬之閱詔邊臣經度之順安軍威虜軍保州定州皆有屯田

九年改定州保州順安軍營田務為屯田務凡九州軍皆遣官監務置吏屬召募役兵自京師傳送鬻稽幹以補牛闕

田賦屯田
陝西轉運使劉綜上言今於古原州建鎮戎軍以備賊遷請於
軍城四面置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人牛八百頭以
耕種之又置堡寨使其分居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從之既而原
渭亦開方田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以安居

太宗時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上言自唐季以來農政多廢民
率棄本不務力田是以家鮮餘糧地有遺利臣等每於農畝
之業精求利害之理必在乎修因地之利建用水之法討論
典籍備窮本末自漢魏晉唐以來於陳許鄧穎蔡宿亳至于
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望選稽古通明之士分爲諸州
長吏兼管農事大開公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
民以充役每一夫給牛一頭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
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得十五
萬斛凡七州之閭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循之不知

其極矣行之二三年必可至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其民田
之未闢者官爲種植公田之未墾者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
如民間主客之例此又敦本勸農之至道也傅子曰陸田命
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
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且蟲災之害又少於陸水
田既修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上覽奏嘉之卽遣大理寺
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往諸州案視經度事卒不行
襄州襄陽縣有屯田三百餘頃知州耿望請置營田務是歲種
稻三百餘頃五年以其煩擾罷之
唐州赭陽陂亦有營田務歲種七十餘頃後以其所收薄且擾
人罷之賦貧民

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而河北屯田歲收二萬九
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焉江淮兩浙承魏制皆有屯

田克復後多賦與民輸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在畜水以限戎馬而已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有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

屯田因兵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築室以居其人略如晁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其實用民而非兵也國初惟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者皆因五代舊名非實有屯也祥符九年李允則奏改保州定州營田務爲屯田務則募兵以供其役熙寧取屯田務罷之則又收務兵各隸其州以爲廂軍則屯營固異制矣然咸平中營田襄州旣而又取鄰州兵用之則非單出民力熙豐間屯營多在邊州土曠人少則不復更限兵民但及給用卽取之於是屯田營田實同名異而官莊之名最後乃出亦往往雜用兵民也

其間又有牧地者本收閑地以給牧養後亦稍取可耕者以爲之田而邊地荒棄者又立頃畝招弓箭手田其不屬弓箭手而募中土人往耕者壤地租給大抵參錯名雖殊而制相入也

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案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七監地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租佃收草粟以備枯寒從樞密副使邵亢請也

四年河北屯田司屢言豐歲所入亦不償費詔沿邊屯田不以水陸悉募民租佃罷屯田務收其兵爲州廂軍

五年知延州趙高乞根括間田及募弓箭手詔如其請行

高上議曰今陝西雖有曠土而未嘗耕墾屯戍不撤而遠方有輸納之勤願募民耕間田經略安撫使郭達言今懷寧寨

新得地百里已募弓箭手無閑田可耕遂括得地萬五千餘頃募蕃漢兵幾五千爲八指揮 知熙州王韶乞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又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寨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爲額每人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熙河多美田朝廷委提點秦鳳刑獄鄆民憲興民田奏辟官屬以集其事

七年章惇初築沅州亦爲屯田務

元豐二年以所收不及額罷之

九年詔熙河路有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略安撫司權點廂軍田之官置牛具農器人給一頃歲終參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孰爲優劣以行賞罰 六月謝民憲言逃走弓箭手并營田地土昨多方設法召人請佃今來認租課乞許就近於本城寨送納特與蠲免支移折變從之

知河州鮮于師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頃爲屯田從之

樞密使吳充言實邊之策惟屯田爲利近聞鮮于師中建請朝廷以計置弓箭手重於改作故裁令試治百頃而已然屯田之法行之於今誠未易惟有因今弓箭手以爲助法公田似有可爲且以熙河四州較之無慮一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爲公田大約歲收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水旱肥瘠三分除一亦可得十萬官無營屯牛具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損省轉輸平糴價凡六便詔議其事議者謂弓箭手皆新招重以歲連不善若使之自備功力耕佃恐人心動搖宜俟稍稔推行

元豐元年詔經制熙河財用司括冒耕地期半歲使民得自言五年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及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廂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

五十畝每五十頃爲一營四寨堡見缺農作廂軍乞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廂軍及馬逆鋪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從之

八年樞密院上河東經略司之言曰去年出兵耕種木瓜原地凡用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費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糗糧近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守禦費緡錢千三百米三千二百石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強民爲之所收禾粟蕎麥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司錢穀以爲子種至今未償增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略司來年再欲耕種乞早賜約束詔諭呂惠卿毋蹈前失

先一年惠卿雇五縣耕牛發將兵外護耕新疆于木瓜原等處五百餘頃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計至是乃詔戒之

元祐元年求興軍民庶進狀言興平縣有地二百四十餘頃又輸二稅熙寧五年本縣抑令退爲牧地詔提刑司審定以奏如他州縣更有以稅地改牧地者亦具以聞提刑司乞與免納租錢給種如故

大觀二年陝西轉運副使孫琦言西寧湟廓三州良田沃野並給族部略無賦稅今進築之初宜召諸首領與族長開諭令量立租課責期限並委族長使之催諭詔童貫度其宜以行

五年提舉涇原弓箭手司奏乞案漢蕃田土其已開熟地仍許着業外若非朝命所給而州軍帥司一時私自撥予或川原漫坡地土今仍荒閑者並以給招闕額人馬惟其不堪耕種者方許撥充牧地庶可究極其地利增廣人兵從之

祖宗時營田皆置務淳化中河北有屯田務祥符九年改定州保州營田務爲屯田務天聖四年廢

襄唐二州營田務慶曆元年陝西置營田務

何承矩建議於河北端拱歐陽修募

弓箭手於河東慶曆陳恕韓知古招置營田于河東北端拱

范仲淹大興屯田於陝西慶曆元年耿望置屯田襄州咸平二年章惇

初築沅州亦為屯田務熙寧七年正以極邊兩不耕之地並邊多

流徙之餘因地之利課以耕耘贍師旅而省轉輸此所以為

扈邊實塞之要務足國安民之至計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

民固有異制營者分里築室以居其民如晁錯田塞之制咸平中襄州營田既調

夫矣又取鄰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熙豐間邊州營屯

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不

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然前後施行或以

侵占民田為擾慶曆間范雍或以差借釋夫為擾咸平二年耿望襄州借夫或以

諸郡括牛為擾括諸郡牛擾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

路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為擾元符三年九月提舉河東營田言至於歲

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為助田法一夫受

田百畝別以十畝為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歲收一石水

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為便矣

然弓箭手之招至者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且又責其

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卒莫之行熙寧九年正月鄭民憲言

紹興元年鎮撫使知荆南府解潛奏措置荆南歸峽荆門公安

五州營田其後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

三年德安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放古屯田有逃戶歸業者

收畢給之過三年者不受理凡軍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

為堡寨其弓兵等半為守禦半為耕種如遇農時則就田作有

警則充軍用凡耕種則必少增錢糧秋收給斛斗犒賞依鋤田

客戶則例餘並入官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

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為求業兵民各處一方

流民歸業漸眾亦置堡寨屯聚凡屯田事務營田司兼行營田

事府縣官兼行更不別置官吏當時廷紳因規奏請相與推廣

謂一夫授田百畝古制也厥今諸荒田甚多惟恐人力不足兼肥瘠不同難以槩論當聽人戶量力取討其有闕少牛畜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拽一犁凡授田五人爲一甲別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兵屯以大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少爲殿最下諸鎮推行之

又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 又詔湖北浙西

江西屯營田徭役科配並免

五年屯田郎中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彌亘數千里無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携南渡幾千萬人則人有餘力今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田荒閑不耕之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以資中興

六年右僕射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命措置官樊賓王舉行之尋命五大

將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岳飛吳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田使

江淮營田置司建康歲中收穀三十萬有奇

七年監中獄李宥言營田之官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張浚亦覺其擾請罷司以監司兼領於是詔帥臣兼領營田內見帶營田使名者卽仍舊

詔獎諭川陝宣撫吳玠治廢堰營田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約收二十五萬石補助軍糧以省饋餉

十六年定江淮湖北營田以紹興七年至十三年所收數內取三年最多數內取一年酌中爲額縣官奉行有方無詞訴抑勒處分三等定賞罰

隆興元年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

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或遠數百里追奪以來或名雙丁役其強壯占百姓之田以爲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爲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申言於朝罷之誠是也然臣切謂自去歲以來置耕牛置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其間豈無已墾闢之地豈無廬舍場圃尚可卒業一旦舉而棄之不爲勢家所占則是捐十萬緡於無用之地而荆襄之田終不可耕也臣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官給之食以半歲爲期今踰期矣官不能給則老弱饑餓者轉而他之殊失斯民向化之心兼亦有傷國體臣愚以爲荆襄之田尚有可承之規與其棄之孰若使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庶使中原之民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糧負而至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爲兩便詔除見耕種人依舊外餘令虞允文同王珪疾速措置

揚州興元府階成岷鳳等處屯田後皆以所得不償所費罷之

議者皆曰漢趙充國魏棗祗屯田皆卓有成效不知充國以方隆之漢敝垂盡之先零棗祗以未裂之中原營於無虞之許下其爲之也暇且無有害其成者今禾黍未登場而馳突蹂踐有不可必苟嚴其備有以限戎馬之來則沿邊莽堰莫非可耕之地矣

官田 籍田

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 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朱子集註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故引之也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擇元辰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

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保介車右也置耒于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既耕而宴飲以勞群臣

周禮甸師掌率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

其屬庶人也王籍所謂王者籍田千畝于千畝故曰率其屬入其所收黍稷以供祭盛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侯百畝自厲王之流籍田禮廢宣王即位不復古也

號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古者太史順時覘土

陽瘳丁位反憤盈土氣震發瘳厚也憤積也農祥晨正農祥房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

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初吉二月陽氣俱蒸土膏其動

弗震弗渝脉其滿青穀乃不殖言陽氣升土膏動當即發動變寫其氣不然則脉萌而氣

結更為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陽官春官曰

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

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農大夫田駿先

時五日警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

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饗醴乃行

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行籍禮太史贊王

王敬從之王耕一墺班三之班文也王一墺公三墺九大夫二十七也庶民終于

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

饗膳宰監之膳宰贊王王歆太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

警師音官以風土音官樂官風土以音律省土風氣和則土氣養也廩于籍東南鍾

而藏之廩御廩以藏王所籍田以奉祭盛而時布之于農稷則徧戒百姓紀

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

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

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

禮記卷之二十一 大司馬第十 大司馬第十 大司馬第十

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疆畔日服其耨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求利其官以干農功三時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利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

漢高祖二年改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

文帝二年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賈誼說上曰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今背本而趨末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感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手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誼言乃開籍田

十三年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今立耕桑之禮制也

景帝後二年親耕籍田

武帝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養馬之苑禁百姓芻牧今賜民為田

征和四年上耕于鉅定地名近東海

昭帝始元元年上耕于鉤盾弄田時帝年九歲未能親耕帝籍鉤盾宦者近署故往往試耕為戲弄也弄田在未央宮中

六年上耕于上林

元鳳二年罷中牟苑賦貧民

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

二年詔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又令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

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

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省苑民以振困乏
二年詔罷水衡禁苑宜春下苑少府飲飛外池嚴籞池田假與
貧民

初元五年罷北假田官

主假貸見田官與民收其稅或曰北假地名也

永光元年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

哀帝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營皆以賦貧民

師古曰營冢城也賦給

後漢禮儀志正月始耕晝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

籍田儀曰漢耕田以太牢祭先農于田所薛綜注二京賦耕時曰為天神借民力於此田故名曰帝籍田在國之辰地

有司請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諸侯以次耕力田種各稷

記有司告事畢漢舊儀曰春秋耕籍田官祠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太牢百官皆從大賜三輔二

百里李滌力田三老帛種百穀萬斛為立籍田倉置令丞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群神之祀以為案盛是月令曰

郡國守相皆勸民始耕如儀諸行出入皆鳴鍾皆作樂其有災

青有他故若請雨止雨皆不鳴鍾不作樂漢家郡守行大夫禮鼎俎邊豆工歌縣

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

十三年汴渠成詔曰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

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籩田賦與貧人

元和元年詔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饒者悉聽之到在所

賜給公田為雇耕庸賃種餉昔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

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三年詔曰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墾

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力勿令游手

安帝末初元年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魏制天子親耕籍田藩鎮闕諸侯百畝之禮

晉武帝太始四年五月帝躬耕籍田于東郊詔曰近代以來耕

籍田於數步之內空有慕古之名曾無供祀訓農之實而有百

官車徒之費今循千畝之制當率群公卿士躬稼穡以先天下
於東郊之南洛水之北去官八里遠帝御木輅以耕自惠帝
後禮廢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將親耕司空大司農京兆令度官之辰地
八里之外整制千畝中開阡陌

齊武帝永平中耕籍田

梁依宋齊禮天監十二年以啓蟄而耕普通二年移籍田於建
康北岸

後魏太武帝天興三年春始躬耕籍田

北齊籍於帝城東南千畝內種赤梁白穀大豆赤黍小豆黑稞
麻子大小麥色別一頃自餘一頃中通阡陌

隋制於國南十四里啓夏門置地千畝為壇行播殖禮九穀納
于神倉以擬粢盛秸藁以餉犧牲

唐太宗貞觀三年正月籍千畝之甸

高宗永徽三年正月率公卿耕千畝之甸

乾封二年 儀鳳二年 景雲三年並躬耕籍田

玄宗開元二十三年正月躬耕籍田

宋太宗端拱元年親耕籍田以勸農事

天禧元年以久罷畋遊其京城四面禁圍草地令開封府告諭
百姓許其耕牧

四年福建轉運使方仲荀言福州王氏時有官莊千二百一十
五頃自來給與人戶主佃每年只納稅米乞差官估價令見佃
人收買與限二年送納價直

仁宗天聖三年屯田員外郎張希顏奏福建八州皆有官莊七
州各納租課惟福州只依私產納稅復免差徭顯是俸民乞相
均米數依州價折納見錢銅鐵中半從之

嘉祐二年詔以天下没入戶絕田募人耕收其利置廣惠倉以賑貧人

見賑恤門

熙寧間以廣惠倉之入歸之常平

神宗熙寧二年三司言天下屯田省莊皆子孫相承租佃歲久乞不許賣其餘没官納莊願賣者聽從之

七年詔戶絕莊產召人充佃及入實封狀承買以其直增助諸路常平錢

開封府界諸路係省莊屯田營田稻田務及司農寺戶絕水利田并都水監官莊淤田司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頃一十六畝內三司官田莊四千五百九十三頃四十畝零總收租餘斛斗足帛六萬一千四百九貫石匹都水監淤田司官莊五百五十四頃一十九畝令總收租斛斗五萬二百一十石斤黧稈等五十萬一千六十六束斤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言鬻賣絕戶田宅既有估覆定價乞如買撲坊場例罷實封投狀從之

八年詔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佃租違期應剗佃者不別召佃悉籍之官為招募衙前之用如未有投募且令租佃以應募者而給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市易折納田產並依戶絕田產法

政和元年時朝廷以用度艱窘命官鬻賣官田江西路一歲夫折上供無慮二十餘萬斛運副張根建言田既不存當減上供朝廷深察所以然遂止不賣

總領措置官田所言元奏存留屯田為係河北河東陝西邊防利害乞存之不鬻自三路外名屯田者其實悉以民耕與凡官田無異無係邊防自應鬻賣從之

知吉州徐常奏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邊地其所立租則

比稅苗特重所以祖宗時許民間用為末業如有移變雖名
立價交佃其實便如典賣已物其有得以為業者於中悉為
居室墳墓既不可例以奪賣又其交佃歲久甲乙相傳皆隨
價得佃今若令見業者買之則是一業而兩輸直亦為不可
而況若賣而起稅稅起於租計一歲而州失租米八萬七千
餘石其勢便當損減上供是一時得價而又遠失利此議臣
見近利而失遠圖公私交害也於是都省乞下江西覈實如
屯田細利多於二稅即住賣之為稅田而稅多租少即鬻之
他路倣此詔可

臣僚言天下係官田產如折納抵當戶絕之類隸屬常平則
法許鬻賣如天荒逃田省莊之類在運司有請佃法自餘閑
田名類非一乞命官總領條畫以聞戶部奏凡田當防河召
募弓箭手或屯田之類悉應存留凡市易抵當折納籍沒常
平戶絕天荒省莊沙田退灘荻場圩田之類並應出賣又奏
倣熙寧制所委官一年內賣及七分與轉一官餘以次減磨
勘不登五分加奏劾詔從之

八月詔乃者有司建明盡鬻係官田宅苟目前之利廢久長之
策其總領措置官並罷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如舍屋
已經改更但課虧租額者與免仍舊修蓋官田已嘗為墓據合
用畝步納價者與免遷移

政和六年始作公田於汝州公田之法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
田今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
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 一說謂按民契券而以繩
尺打量其贏則拘入官而創立租課

初因中官揚戩主後死作有言汝州地可為稻田者置務掌
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城西至汜池北

踰大河民田有踰初畝步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繕所亦為公田久之後苑營繕所公田皆併於城西所盡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與河堤退灘輸租舉入焉皆內侍主其事所括凡得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農畝困敗但能輸公田錢而正稅不復有輸後李彥文立城西括田所而公田皆彥文之靖康初誅彥文

宣和元年提舉水利農田所奏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減退欲委官分詣鄉村檢視露出田土惟人戶見業已納省稅不括外其餘逃田天荒草田蕪蕪蕩及湖濼退灘沙塗等地悉標記置籍召人請射種植視鄉例納租課椿充御前錢物專一應奉御前支用置局提舉如造謗惑眾沮害之人罪徒役之三年詔方量根括到田上租稅課利內特與減一半十月尚書省言諸路學田并西南外宗室財用司田產元所給

佃租課太輕不足於用詔許添立實封入狀添立租課剗佃一次如佃人願從添數亦仍給佃

高宗建炎元年從江南經制使翁彥國言拘籍蔡京王黼等莊田令佃戶就種歲減租課二分

三年令應天下係官田令有司依鄉例紐納佃租期以半月許民自陳輸租額過期依見行條法

紹興元年詔盡鬻諸路官田命各路憲臣總領措置

時以軍興用度不足又先時知未嘉縣霍蠡言溫州四縣沒官田勢家詭名請佃歲責保正長代輸公私病之乃詔並召人鬻五年又詔見佃人願承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

價錢三之二

十二年戶部言諸路常平司未賣田令見佃人添租三分不願者勒令離業召人佃

知邵州呂稽仲言湖南廣西開田甚多若輕租召佃收其所輸
糶其贏餘可寬州縣詔戶部措置

劉夔爲福州帥貿易僧寺田以取資至張守帥閩始議存留
上等四十餘剝以待高僧外悉令民實封請買歲入七八萬
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二十六年戶部侍郎韓仲通言蜀地狹人稠而京西淮南係官
膏腴之田尚衆乞許人承佃官貸牛種

八年乃償並邊免十年租次邊半之滿三年充已業從之

戶部言諸路賣官田錢乞以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糶本

令諸買官田者免納稅契錢又免和買二年免物力三年至十
年一利買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五年五千貫以上十年已給賣後不許執鄰取贖舊六

十日輸錢不足者錢沒官別召買今倍其日皆從之

二十九年戶部提領官田所言應官戶勢家坐占官田令依估

承買其浙西營田及餘路營田官莊田屯田並住賣詔各路提
舉司督察欺弊申嚴賞罰縣賣十萬緡州二十萬緡守令參進
一秩餘以次減磨勘最稽遲者貶秩 荆南提刑彭合入對言
州縣賣官田之害望減價無抑勒戶部以減價爲難但令勿抑
勒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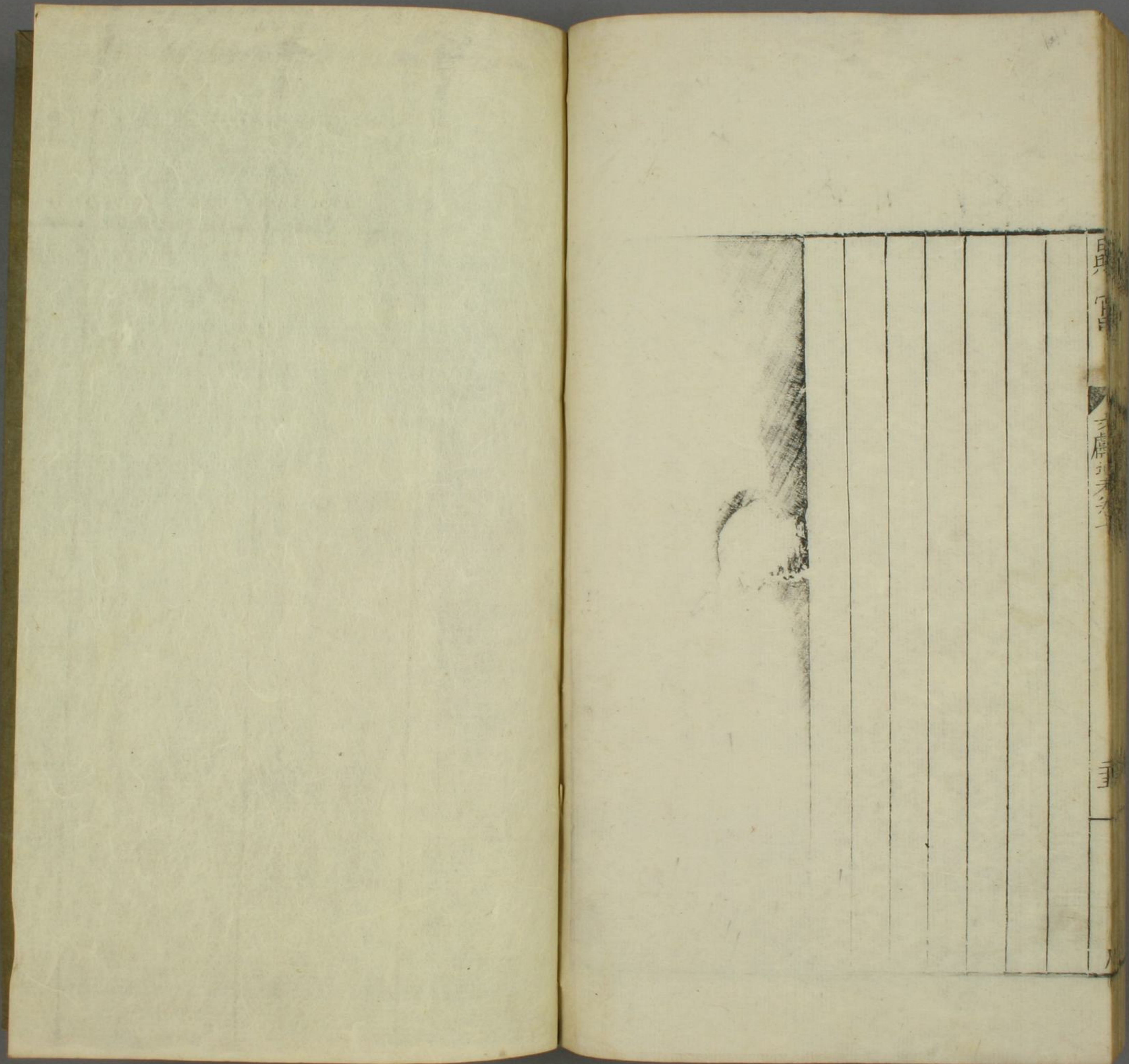
諫議大夫何溥言比議臣欲優恤見佃者令減價二分承買而
復謂其低價買增價賣或借錢收買增價准折許人告卽拘沒
夫始憐其失業而爲之減價終設爲轉賣之說而開其爭端望
明詔改正

兩浙轉運司言申括到平江府省田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
八畝每畝納上供省苗三斗三升六合計米三萬九千四十七
石係民戶世業今若出賣便爲私田止輸二稅暗失上供歲額
苗米乃止

臣僚言江東西二廣村疇之間人戶凋踈彌望皆黃毛白葦
民間膏腴之田耕布猶且不徧豈有餘力可置官產浙東西
最號繁盛所賣僅及百餘萬緡累月尚未足數且有抑勒之
患況江廣米穀既平錢貨艱得畝直不過貫百縱根括無遺
其能應期限乎若謂命今已行難於寢罷乞寬之一年聽民
情願無或抑勒違者坐之詔可

又言二年之間三省戶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
下督責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纔十三已納者纔十二
其事猶未竟也蓋買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
產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至於拆封往往必得今之
已賣者是也若中下之產無人計囑所立之價輕重不均今
之無人承買者是也宜且令元佃之家着業納租歲猶可得
數十萬斛從之

寧宗開禧三年冬韓侂胄既誅復與虜講解明年改元嘉定始
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命戶部侍郎沈誥等條畫來上凡侂胄與
其它權倖没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初以御史
提其綱繼委之版曹或都司寺監官其後又俾畿漕領之諸路
歲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
有奇兩浙江東西淮東西福建皆有籍以給行人金繒之費迨
虜好旣絕軍需邊用每於此乎取之



皇朝

文獻通考卷之

三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Chinese or Japanese,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of the left pag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dark ink on aged, textured paper. The characters are somewhat obscured by the paper's grain and some staining.

